



ASC 饲料标准

版本 1.01

2023年1月



联系信息：

邮寄地址：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Daalseplein 101
3511 SX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办公室地址：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Daalseplein 101
3511 SX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31 30 239 31 10](tel:+31302393110)
www.asc-aqua.org

贸易注册号 34389683

目录

版本管理、可用语言和 版权声明	5
版本 管理	5
可用的语言版本	5
关于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 (ASC)	5
ASC愿景	6
ASC使命	6
ASC变革理论	6
ASC文件和认证体系	7
体系所有者	7
认证机构	7
合格评定机构	7
ASC审核与认证过程	7
ASC标签使用	8
ASC标准体系的结构	9
语言使用、首字母缩写和定义	9
认证范围和认证单元	10
认证单元	10
标准范围	10
原则1 – UoC有一个管理系统来实施ASC饲料标准，该系统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方式合法运营。	12
准则 1.1 – UoC拥有所有必要的合法执照和许可证。	12
准则 1.2 – UoC推行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维持符合ASC标准的要求。	13
准则1.3 – UoC遵守适用的劳工法律和法规。	14
准则 1.4 – UoC不参与且不支持强迫、奴役、强制劳动或人口贩卖。	15
准则1.5 – UoC保护儿童和年轻工人。	17
准则 1.6 – UoC不歧视其雇员。	19
准则 1.7 – UoC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20
准则 1.8 – UoC尊重结社权和集体谈判权。	22
准则 1.9 – UoC以透明的方式与员工签订合同。	23
准则 1.10 – UoC支付给雇员的工资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24

准则 1.11 - UoC防止工作时间过长。	25
准则 1.12 - UoC的纪律实践尊重员工的尊严和健康。	27
准则 1.13 - UoC提供有效的工人申诉机制。	28
准则 1.14 - UoC为工人提供安全、体面和卫生的住所。	29
准则 1.15 - UoC有助于维持或提高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	30
准则 1.16 - UoC尊重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权利、文化和传统领土。	31
准则 1.17 - UoC符合适用的环保法例及规例。	33
准则 1.18 - UoC负责任地使用水资源。	34
准则 1.19 - UoC要负责的处理废弃物。	35
准则 1.20 - UoC负责的处理废水。	36
准则 1.21 - UoC要负责任的使用能源并监测温室气体 (GHG) 排放。	37
准则2 - UoC有负责任地选择原料来源。	38
准则 2.1 - UoC实施供应商行为准则。	38
准则 2.2 - UoC对原料制造商和初级原料生产商进行尽职调查。	40
原则 3 - UoC记录原料投入和饲料产出。	42
准则 3.1 - UoC实施一套原料成分投入和产品产出的计算系统。	42
准则 3.2 - UoC要确定合格成分并计算其合格成分质量平衡总量。	44
准则 3.3 - UoC对产品正确使用标签。	45
准则 3.4 - UoC对产品特性是透明的。	46
原则 4 - UoC选择负责任的海洋原料来源。	47
准则 4.1 - UoC提高了其 (全鱼) 海洋原料成分的整体可持续性水平。	47
原则 5 - UoC选择负责任的植物原料来源。	48
准则 5.1 - UoC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森林砍伐/无林业转换的供应链。	48
附录 1: 首字母缩写、定义和口头形式使用的列表	51
首字母缩写列表	51
定义列表	52
附件2: 饲料制造商对环境的影响	53
Section A1用水量计算	53
Section A2 废水排放计算	53
Section A3 能耗计算	53
Section A4 废弃物消费计算	54

Section B 温室气体排放计算- 指标 1.21.4	55
附录 3:尽职调查(DD)	57
DD评估和需要评估的地方	57
DD 过程	57
DD 风险因子	58
DD确定低风险的途径	60
附录4：计算多数可持续发展水平 (MSL)	62
附录 5:质量平衡合规数量的计算	64
附录 6:免毁林/免森林转换供应链保证程序	69
附录7：说明尽职调查 (DD)、森林砍伐/林地转用 (D/C) 风险评估要求的流程图和许可工作类型的汇总表	71
附录 8：ASC认证单元公开发布信息和向ASC报告的要求	75

版本管理、可用语言和 版权声明

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是本文件的所有者。

如有任何针对本文件内容上的询问、评论、问题和反馈，或申请公开摘要、标准或其他相关材料的纸质版本，请联系标准与科学团队：standards@asc-aqua.org。

版本 管理

文档版本历史：

版本：	生效日期：	备注与修改：
V1.01	2023年1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C 品牌、介绍性文本、总体布局和最新链接● 为了更加清晰，已更新语言、措辞和流程图● 定义列表已替换为指向ASC词汇平台的链接● 指标 1.6.1（修订后的清单）● 其他指标或要求无变化
V1.0	2023年1月14日	新文件

文件的使用者有责任使用在ASC网站上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ASC变革理论中所述，为确保ASC标准的持续有效性，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预计于2025年进行下一次ASC饲料标准审查。

可用的语言版本

本文件官方版本为英文。ASC可根据需要将该标准翻译成其他语言。如所提供的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及/或差异之处，以网上英文版本（pdf格式）为准。

版权声明

本文档采用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Derivs 3.0 Unported](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3.0/) 许可协议。

超出本许可范围的权限可以通过standards@asc-aqua.org 进行申请。

关于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

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是独立的非营利性组织，以科学可靠的标准为基础，运营自愿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和标签项目。

依据ASC的使命，ASC标准定义了旨在助力水产养殖¹部门²转向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的准则。

ASC愿景

让全世界水产养殖业为人类在食物供应和实现社会效益领域起到重要作用的同时，使其对环境及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ASC使命

利用有效的市场机制将水产养殖转变为环境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的模式，从而在整个供应链中创造价值。

ASC变革理论

变革理论（ToC）是实现机构愿景所需的工作模式的构架、描述和筹划。

ASC定义了自身的ToC，解释了ASC认证和标签项目如何通过激励人们正确的选购水产品，以此来促进和奖励负责任的水产养殖实践。

ASC变革理论可参见[ASC网站](#)。

¹水产养殖：见定义表。

²水产养殖部门：见定义表。

ASC文件和认证体系

ASC为[ISEAL联盟](#)合规成员，实行自愿独立的第三方认证系统³，该系统由三方组成：

- | | |
|------------------|--------------|
| I. 体系所有者 | 即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 |
| II. 认证机构 | 即国际保险服务（ASI） |
| III. 合格评定机构（CAB） | 即已认证的CAB |

体系所有者

ASC作为体系的所有者：

- [根据ASC标准制定程序](#)，设定并维护标准，该程序符合《ISEAL标准—良好实践准则》。ASC标准是规范性文件；
- 制定并维护解释手册，手册提供了：
 - a. 指导认证单元（UoC）如何解释并最佳实践标准中的各项指标；
 - b. 指导审核方如何根据标准中的指标评估UoC；
- 制定并维护《认证及认可要求（CAR）》，这些要求至少遵循《ISEAL标准—良好实践准则》。CAR描述了认可要求、评估要求和认证要求。CAR是规范性文件；
- 制定并维护《针对认证单元的认证要求（RUoC）》。除了标准要求，RUoC描述了适用于寻求认证实体的认证要求。RUoC是规范性文件。

以上文件可以在ASC网站上公开获取。

认证机构

认证是根据认可要求评估合格评定机构（CAB）的保证过程，由认可机构（AB）执行。ASC指定的认证机构是国际保险服务（ASI，2019年1月前称为“国际认证服务”），该机构使用CAR作为认证过程的规范性文件。

³ 第三方认证系统：见定义清单。

通过ASI网站 (<http://www.accreditation-services.com>) 可取得ASI认证审核方的评估结果和目前已认证的合格评定机构机构的概览。

合格评定机构

UoC与合格评定机构签订合同，由合格评定机构雇佣审核员，根据相关标准对UoC进行合规性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认证机构的管理要求和审核员的能力要求请参见CAB，并通过ASI认证得到保证。

ASC审核与认证过程

UoC依指标接受各项审核。

ASC审核遵循严格的程序要求。各项要求详记于《认证及认可要求（CAR）》只有ASI认可的认证机构被允许根据ASC标准对UoC进行审核。作为体系拥有者，ASC本身没有也不能参与UoC实际的审核工作和/或UoC的认证决定。证书仍然属于认证机构的财产。ASC不管理证书有效性。

包括授予证书的所有ASC审核结果都在ASC网站上公开。这包括带有不通过认证决定的审核结果。

注：除标准外，还有适用于寻求认证的UoC的认证要求。这些要求在UoC要求（RUoC）中有详细说明。

ASC标签使用

如果ASC认证实体已签署标志许可协议（LLA），则只能销售带有ASC标志的产品。更多信息请见：[ASC标识](#)。

未经授权就使用标签是被禁止的，并将被视为商标侵权。

ASC标准体系的结构

标准⁴是“为可以通用和重复性应用，针对产品或相关生产流程和生产方法制定的规则、指导方针或特征的文件，对标准的合规性不属于官方强制性要求”。

ASC标准设计如下：

- ASC标准由多个原则组成——一个原则由一系列与主题相关的准则组成，有助于对所属原则中定义的主题做出更广泛的评估结果；
- 每个原则包含多个准则——每个准则定义一个有助于实现该原则的目标水平的评估结果；
- 每个准则由一个或多个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定义了可审核的状态，有助于实现该准则的目标。

原则和准则都包括基本原理陈述，提供需要原则或准则的原因（如果有需要，请参考注释）。

语言使用、首字母缩写和定义

《原则、准则及指标》以“UoC”为行为主体，以主动语气书写。

在整个ASC文件中，都使用了特定的措辞来表述以下概念：

- 要求⁵ “须”
- 建议⁶ “应”
- “并且”提供的选择是可以兼容的
- “或者”提供的选择是不可兼容的

附录1收录了首字母缩写表和定义表。

⁴标准：见定义表。

⁵要求：见定义表。

⁶建议：见定义表。

认证范围和认证单元

ASC饲料标准的范围（以下简称“标准”）规范了（水产养殖）饲料行业对环境和社会的**关键负面影响**。通过ASC饲料标准认证的实体（即UoC）有助于**减少或消除**这些负面影响。

该标准的范围被转化为五项原则：

原则 1 - UoC有一个管理系统来实施ASC饲料标准，该系统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

合法运营

原则 2 - UoC选择**负责的原料来源**

原则 3 - UoC核算符合**条件的原料投入和饲料产出**

原则 4 - UoC选择**负责的海洋原料来源**

原则 5 - UoC选择**负责的植物原料来源**

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UoC）是饲料制造商⁸（详细定义参见《认证及认可要求（CAR）》及《针对UoC的认证要求（RUoC）》）。ASC饲料标准不区分生产颗粒或膨化水产饲料的水产饲料制造商，只要饲料制造商和饲料原料⁹符合本标准的指标即可。

对于同时生产水产饲料和其他畜禽饲料¹⁰的饲料制造商，ASC饲料标准**适用于**原则1的全部设施，而原则2-5仅适用于用于生产水产饲料的原料。

认证过程的要求记录在CAR文件中。

标准范围

每项准则的**适用性**在标题所述的范围中进行定义。

⁷ 水产饲料：见定义表。

⁸ 饲料生产商：见定义表。

⁹ 饲料原料：见定义表。

¹⁰ 饲料：见定义表。

- **原则 1** - 适用于整个UoC，而不仅限于水饲料板块。
- **原则2和3** - 所有原料的重量（体积）占UoC年度配料总重量的1%以上，用于水产饲料。如果UoC也生产牲畜饲料，则接收的体积应以用于水产饲料的原料数量为基础。不包括饲料添加剂（默认情况下，不考虑体积限制）：预混料¹¹、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¹²和着色剂。
- **原则 4** - UoC在水产饲料中使用的基于海洋的成分。
- **原则 5** - UoC在水产饲料中使用的基于植物的成分。

ASC饲料标准涉及到原料供应链中的以下参与者：

- 饲料生产商（UoC）
- 原料制造商¹³：
 - o 商品贸易¹⁴和运输¹⁵公司不视为原料制造商。
- 初级原料生产¹⁶。

本标准与适用法规的关系

若**适用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比本标准中的要求更严格，除非此类法律已过时，否则以此类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为准。若**适用的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没有本标准的要求严格，除非该要求被法律或法规禁止，否则以本标准的要求为准。

¹¹ **预混料**：见定义表。

¹² **微量元素**：见定义表。

¹³ **原料制造商**：见定义表。

¹⁴ **商品贸易**：见定义表。

¹⁵ **运输公司**：见定义表。

¹⁶ **初级原料（生产）**：见定义列表。

原则1 - UoC有一个管理系统来实施ASC饲料标准，该系统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方式合法运营。

准则 1.1 - UoC拥有所有必要的合法执照和许可证。

准则1.1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水产养殖业正在迅速发展，这可能导致监管方面的挑战。其结果是增加了该行业不受监管的风险。由于在大多数国家中，未持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执照经营业务不合法¹⁷，因此UoC至少需要持有这些许可证和执照。

在ASC饲料标准中，原则1要求符合法律规范；重点是准则 1.1 下的执照和许可证、准则 1.3 下的劳动法和准则 1.17 下的环境法。

指标：	
指标 1.1.1	UoC应持有所有必需的合法执照和许可证。

¹⁷FAO. 2018. 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http://www.fao.org/3/i9540en/I9540EN.pdf>

准则 1.2 – UoC推行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维持符合ASC标准的要求。

准则 1.2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管理系统是一个组织管理其业务中相互关联的部分以实现其目标的方式。系统的复杂程度将取决于每个组织的具体背景、规模、范围和活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政策、程序和过程，以便有效和高效地实现目标。这包括符合ASC标准的要求；换言之，管理体系应当与本标准中的所有准则相适用。

本项准则中的指标基于共同的质量控制适应性管理方法，该方法需要一个计划-执行-检查-行动（PDCA）-循环^{18, 19}。

指标:	
指标 1.2.1	应建立覆盖整个UoC的管理体系 ²⁰ ，并由责任管理人签字，以确保ASC标准的所有要求都可以持续实施 ²¹ ：包括ASC饲料标准和ASC认证单元要求（RUoC）。
指标 1.2.2	UoC应有防止腐败、勒索、贪污或贿赂行为的制度。
指标 1.2.3	UoC应有确保记录不被伪造和信息不被歪曲的系统。
指标 1.2.4	UoC应至少有一名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ASC标准要求的实施。
指标 1.2.5	UoC应确保相关员工 ²² 具备实施ASC标准要求所需的胜任能力。
指标 1.2.6	UoC应至少通过每年安排的内部审计来监督ASC标准要求的合规性，并在相关的地方实施纠正措施。
指标 1.2.7	UoC应能够向ASC审核员、ASC机构和ASC保障机构证明与ASC标准要求的合规性。
指标 1.2.8	UoC应在需要时，至少每年一次，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并在适当的时间尺度内解决发现的任何问题。

¹⁸ Peter J. Koiesar. (1994). 戴明在 1950 年对日本人说的话, Quality Management Journal, 2:1, 9-24.

¹⁹ M. Sokovic, D. Pavletic, K. Kern Pipan, 质量改进方法 – PDCA循环、RADAR矩阵、DMAIC和DFSS, Journal of Achievements in Materials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43/1 (2010) 476-483. http://jamme.acmsse.h2.pl/papers_vol43_1/43155.pdf

²⁰ 管理体系：见定义清单。

²¹ 这包括UoC认为需要的政策，如书面的人权政策。

²² 雇员：见定义清单

准则1.3 – UoC遵守适用的劳工法律和法规。

准则1.3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结合准则 1.1 下的指标，遵守劳动法规是发展具有社会责任的饲料生产的一个基本基础。

指标：	
指标 1.3.1	UoC应遵守所有 适用 的 相关劳动法律和法规 ，并保持其合规体系。
指标 1.3.2	UoC应确保所有员工熟悉自己的 相关劳动权利 ；包括ASC关于劳工 相关权利 的要求，即使 适用 的法律和法规没有涵盖该部分。

准则 1.4 - UoC不参与且不支持强迫、奴役、强制劳动或人口贩卖。

准则1.4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承认，强迫、债役、强制劳动²³和人口贩卖²⁴是世界上许多产业²⁵和地区长期存在的问题。²⁶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也不例外^{27, 28}。

据近期估计²⁹，全世界有4030万人成为现代奴隶制的受害者，其中2500万人成为强迫、债役或强制劳动的受害者。这包括人口贩卖、债务奴役（作为偿还债务的手段而被要求劳动），以及更加不明显的强迫劳动形式，这些强迫劳动通过其他威胁手段，迫使员工违背自身意愿继续工作。与童工问题一样，贫困是强迫劳动的主要驱动因素。然而，这种现象并不局限于低收入国家。在高收入国家的一些行业和地区，（移民）雇员同样可能成为强迫劳动的受害者。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III. 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
- IV. 国际劳工组织.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

指标：

指标 1.4.1	UoC不参与、不支持强迫、债役、强制劳动 ³⁰ 或人口贩卖 ³¹ 。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对任何人强制进行的工作³²；- 非本人自愿提供的工作³³；
----------	--

²³ 强迫、奴役和强制劳动：见定义清单。

²⁴ 人口贩卖：见定义清单。

²⁵ Oxfam. 2018. 成熟的变革—结束超市供应链中的人类痛苦. <https://policy-practice.oxfam.org.uk/publications/ripe-for-change-ending-human-suffering-in-supermarket-supply-chains-620418>

²⁶ 全球奴隶制指数. 2018. <https://www.globallslaveryindex.org/resources/downloads/>

²⁷ 人权观察. 2018. 隐藏的链条—泰国渔业中的侵权和强迫劳动.

²⁸ <https://www.globallslaveryindex.org/2018/findings/importing-risk/fishing/>

²⁹ <https://www.globallslaveryindex.org/2018/findings/highlights/>

³⁰ 强迫、奴役和强制劳动：见定义清单

³¹ 人口贩卖：见定义清单

³² 虽然惩罚本身可能更明显，而惩罚的威胁可以更隐蔽，但同样被视为导致强迫劳动的一种形式。例如，惩罚的威胁包括对权利或特权的压制的恐惧，以及报复的威胁，报复可以以不同的形式实现，例如身体、精神和社会伤害。

³³ 出于自愿：见定义清单

	- 为剥削他人的目的使用欺骗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指标 1.4.2	如果发现强迫、奴役、强制劳动或人口贩运等现象，UoC应实施有效的补救程序，以符合 1.4.1，将个人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如解决债务或其他形式的奴役，以及允许修订雇员条件或遣返。要对补救措施进行记录和验证，以 确保 其有效性。
指标 1.4.3	如果发现强迫、奴役、强制劳动或人口贩卖，UoC应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纠正措施有文件记录和验证以 确保 有效性。
指标 1.4.4	UoC须确保所使用的就业/招聘机构均经过筛选及监察，以 确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国家主管当局许可或认证， - 与准则 1.1相符合。
指标 1.4.5	UoC或参与招聘的机构（如 适用 ）不得占有 ³⁴ 任何原始身份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件、签证、护照等，员工若无此类文件便无法自由终止雇佣关系、旅行或 离开 该国。
指标 1.4.6	即使当地法规允许，UoC或参与招聘的代理机构亦不得扣留雇员的工资、财产或福利的任何部分。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扣缴所得税。
指标 1.4.7	UoC，或参与招聘的机构（如 适用 ），不得在招聘或雇佣 ³⁵ 期间向雇员收取任何费用。这包括与处理包括工作签证在内的官方文件 相关 的任何费用或存款。对于移民员工 ³⁶ ，这包括与旅行和遣返 有关 的任何费用或存款。
指标 1.4.8	UoC应允许员工在工作场所自由走动，以使用卫生设施和在工作期间获得饮用水。
指标 1.4.9	UoC不应要求员工在非轮班工作的情况下留在工作现场。
指标 1.4.10	当工作场所交通不便或没有公共交通工具时，UoC应提供合理和安全的交通工具让员工 离开 工作场所；允许员工在轮班结束后 离开 现场。
指标 1.4.11	UoC不应要求雇员居住在雇主 运营 的住所，作为非远程、方便操作的就业条件。
指标 1.4.12	UoC或如 适用 ，参与招募的机构，不得从事监狱劳动。

³⁴如果UoC代为保管，则须确保员工自愿接受保管，并可自由取回

³⁵ 对于移民员工，证据应包括UoC的招聘/雇佣成本，费用应按年以及按雇用移民员工的原籍国汇总。

³⁶ 移民员工：见定义清单。

准则1.5 – UoC保护儿童和年轻工人。

准则1.5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由于儿童³⁷和年轻工人³⁸在身体发育、知识、独立性和经验方面存在固有的与年龄相关的限制，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经济剥削。这些脆弱性可能导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应立即优先消除使用童工的现象。儿童和青年工人的就业和剥削在全球范围内发生，在许多（如果不是全部）行业都存在³⁹。不幸的是，水产养殖部门也不例外⁴⁰。

然而，并不是所有由儿童完成的工作都应该被分类排除。儿童参与的工作如果不会对他们的健康和个人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他们的学业，一般被认为是一件积极的事情。这包括帮助父母做家务、帮助家庭（农业）生意或在课余时间和学校假期赚取零用钱等活动。这些非有害的工作参与形式有助于儿童的发展，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助于其家庭的福利；这能为他们提供技能和经验；帮助他们在成年后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一员⁴¹。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I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权利公约⁴².

指标：	
指标 1.5.1	UoC不得从事童工劳动 ⁴³ 。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儿童⁴⁴在精神、身体、社会或道德上有危险性和有害的；或者- 妨碍他们的学业⁴⁵

³⁷ 儿童：见定义清单。

³⁸ 年轻工人：见定义清单。

³⁹ https://www.ilo.org/ipec/areas/Agriculture/WCMS_172348/lang--en/index.htm

⁴⁰ 国际劳工组织. 2017. 2012-2016年全球童工估算：结果与趋势.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75499.pdf

⁴¹ <https://www.ilo.org/ipec/facts/lang--en/index.htm>

⁴²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ofessionalInterest/crc.pdf>

⁴³ 童工：见定义清单。

⁴⁴ 精神上或社会上的危险可能包括：孤立工作，在含有侮辱性语言的环境中工作。身体上的危险可能包括：重物搬运和暴露在机械的移动部件中，在嘈杂或多尘的条件下工作或极端温度下工作。道德上的危险包括在暴露于物质滥用或赌博的环境中工作，另见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定义。

⁴⁵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定义，这包括但不限于：剥夺上学机会；迫使他们过早离开学校；或要求兼顾上学与过度长时间和重负的工作。

指标 1.5.2	如果发现童工，UoC应实施有效的补救程序，以遵守 1.5.1 条款的要求，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如使儿童上学并继续学业，直到结束义务教育。要对补救措施进行记录和验证，以 确保 其有效性。
指标 1.5.3	如果发现童工，UoC应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纠正措施要有文件记录和验证以 确保 有效性。
指标 1.5.4	UoC可以 ⁴⁶ 雇用年龄在15岁 ⁴⁷ 或超过完成义务教育 ⁴⁸ 年龄（以 两者 中较高者为 准 ）的儿童从事非危险工作 ⁴⁹ ⁵⁰ 。
指标 1.5.5	在下列情况下，UoC可雇用年龄在13岁 ⁵¹ ⁵² 的儿童从事轻量工作 ⁵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在工作前接受了适当的训练； - 孩子接受适当的监护。
指标 1.5.6	根据风险评估，UoC应确保任何儿童 ⁵⁴ ，包括年轻雇员 ⁵⁵ ，在进行工作时，只从事非危险工作（1.5.4）或轻量工作（1.5.5）。风险评估应是一般风险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见图4，附录7）。
指标 1.5.7	UoC应鼓励（而非阻止）现场居住员工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⁴⁶ **可以**：见“要求”的定义

⁴⁷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允许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以14岁作为最低年龄的例外。ASC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同样允许在这些国家的就业年龄为14岁。

⁴⁸ 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允许至少15岁但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人从事符合下列要求的工作

- 不太可能对其健康或发育有害；和
- 不妨碍他们上学，不妨碍他们参加主管当局批准的就业指导或培训方案，或妨碍他们从所接受的指导中获益的能力。

⁴⁹ **危险工作**：见定义清单。

⁵⁰ 详见表4，表5和附录7。

⁵¹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允许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以12岁作为最低年龄的例外。ASC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同样允许在这些国家的就业年龄为12岁。

⁵² 本指标和标准的范围**不**适用于在家**帮忙**和参与工作的儿童；例如，在家里**帮助**父母，在课外时间和学校假期赚取零用钱，**帮助**家庭生意或参加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对企业的生产力和盈利能力不产生核心作用，

⁵³ **轻量工作**：见定义清单

⁵⁴ **儿童**：见定义清单。

⁵⁵ **年轻雇员**：见定义列表

准则 1.6 – UoC不歧视其雇员。

准则 1.6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歧视⁵⁶ 仍然是工作场所的普遍问题。虽然一些较为公然的歧视形式可能已经消失，但许多形式仍然存在，或采取了新的或不那么明显的形式。它会使贫困永久化，扼杀发展、生产力和竞争力，并引发政治不稳定⁵⁷。

工作关系应该建立在知识、技能和能力的基础上。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III. 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指标：	
指标 1.6.1	UoC应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平等对待所有就业申请人和雇员，包括：纪律处分、工作分配、薪酬和福利、晋升和其他职业机会、招聘流程和条件、退休、解雇、培训、工作条件；不论年龄、种姓、肤色、残疾、种族、性别、法律地位、婚姻状况、国籍、父母身份、参加工会、政治观点、怀孕、种族、宗教、性取向。
指标 1.6.2	UoC，或者如果适用，参与招募的机构，不得进行怀孕或童贞测试，也不得实施或鼓励强制避孕。
指标 1.6.3	根据风险评估，UoC，或如果适用，参与招聘的机构，只有在出于健康和安全原因的需要时才可进行医学测试。风险评估应是一般风险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见图4，附录7）。
指标 1.6.4	若UoC，或如果适用，参与招聘的机构进行医疗检测，则必须保护雇员的数据，雇员有权获得其检测结果。

⁵⁶ 歧视：见定义清单。

⁵⁷ 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工作中的平等：持续的挑战。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66583.pdf

指标 1.6.5	若UoC或参与招聘的机构根据其风险评估确定需要进行医疗检查，雇员有权酌情聘请独立医生。
指标 1.6.6	UoC应设有有效的沟通 ⁵⁸ 、程序和监控，以确保骚扰 ⁵⁹ 、辱骂或剥削行为不会在工作场所发生。

⁵⁸ 这包括向员工提供从事劳工相关权利的为工人发声的组织的联系信息，如果这些组织在该地区活跃的话。

⁵⁹ 骚扰：见定义清单。

准则 1.7 – UoC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准则1.7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各项公约（见下文）规定了保护工人不因就业而生病和受伤的原则，这是一项基本权利。然而，对于数以百万计的工人来说，现实却截然不同。国际劳工组织估计⁶⁰，每年有278万人死于职业事故和与工作有关的疾病。此外，每年有3.74亿人患有非致命的工伤和疾病，其中许多人长期缺勤。据估计，职业病和事故造成的损失占世界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3.9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⁶¹指出，全球水产养殖业（包括加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被广泛忽视。据估计，世界上有1900万水产养殖工人经常与危险的环境⁶²作斗争。一些水产养殖工人受过高度训练，工作有保障。然而，在全球范围内，许多水产养殖工人受雇于不稳定的安排，往往来自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儿童、季节性工人、移徙工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工人。由于知识差距、对预防的独立分析有限以及对减少风险战略缺乏投资，许多这些风险仍然被忽视或未得到解决。

雇主面临着昂贵的提前退休、熟练员工流失、旷工以及与工作有关⁶³的事故和疾病造成的高额保险费。然而，通过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许多与工作有关⁶³的事故和疾病是可以预防的。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21 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第 14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III. 国际劳工组织.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 IV. 国际劳工组织. 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 V. 国际劳工组织.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

指标：

指标 1.7.1	UoC应进行健康和安全评分 ⁶³ 。
----------	-------------------------------

⁶⁰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lang--de/index.htm>

⁶¹ <http://www.fao.org/blogs/blue-growth-blog/despite-advances-in-health-and-safety-operations-fisheries-remains-a-dangerous-sector/en/>

⁶² 危险工作：见定义清单。

⁶³ 风险评估：见定义清单。

指标 1.7.2	UoC应在健康和安全评分中至少包括下列风险因素（步骤2图4，附件7）（见1.7.1）： - 在工作场所遭受急性或慢性身体伤害的风险 ⁶⁴ - 在工作环境中存在急性或慢性精神伤害的风险 ⁶⁵
指标 1.7.3	UoC应实施适当的措施（步骤4图4，附件7），监测风险指标（步骤5a），监测所实施措施的有效性（步骤5b），并根据监测结果重复进行风险评估。
指标 1.7.4	UoC应根据指标1.7.1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中定义的需要，免费提供良好和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
指标 1.7.5	UoC应确保有效实施适当的健康和安全措施（见1.7.3）；这包括工作场所适当的健康和安全通知/指示，适当的设备维护，对员工进行适当的培训 ⁶⁶ ，包括应急响应，以及员工适当使用的个人防护装备。
指标 1.7.6	在发生工伤事故时，UoC须提供足够的急救（包括用品），这些急救应由合格人员管理；急救应包括获得专业支持，如救护车。
指标 1.7.7	如果没有国家/国家社会保障/卫生系统提供，UoC应为所有员工工作导致的意外及伤害提供并支付工伤保险 ⁶⁷ ；包括处理意外或治疗伤口需要的交通和治疗/药物基本费，痊愈所需的交通和医疗/药物费用，无法工作期间的补贴，以及移民工人所需的遣返费用。
指标 1.7.8	UoC应允许雇员在不安全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指标 1.7.9	UoC应提供充分和清洁的卫生设施，并提供足够的隐私，如有需要，包括按性别分开。
指标 1.7.10	UoC应为所有员工提供免费的、有明确标签的饮用水。
指标 1.7.11	UoC应提供进入指定区域的通道，以便在休息期间准备食物和用餐。
指标 1.7.12	UoC不得要求雇员从雇主经营的店铺或服务（例如使用食堂）购买物品作为雇用条件；如果由于地理位置偏远而无法提供其他商店或服务，则要求费用合理，并且不得包括UoC从商店和提供给员工的服务中获得的利润。

⁶⁴包括下列活动、危险及场所：化学和生物物质、潜水、电力和电气设备、设备、火灾、机械和手动处理、自然/物理灾害/事件、员工福利、工作场所惯例、工作场所环境。

⁶⁵包括下列活动、危险及场所：化学和生物物质、潜水、电力和电气设备、设备、火灾、机械和手动处理、自然/物理灾害/事件、员工福利、工作场所惯例、工作场所环境。

⁶⁶ 员工的培训是免费的，并在有报酬的工作时间内进行。

⁶⁷ 如果没有合适的保险可用，UoC可能会提供一套直接支付这些费用的系统。

指标 1.7.13	UoC应为哺乳期妇女提供合适的场所，并允许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获得额外的工作休息时间；护理休息时间按工作时间计算，并给予相应报酬。
指标 1.7.14	UoC不得参与或容忍在精神 ⁶⁸ 、身体或语言上的虐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 ⁶⁹ 。
指标 1.7.15	UoC须确保UoC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结构完整。
指标 1.7.16	UoC应遵守海事法规，在与海上交通互动的情况下，应特别注意健康和安 全方面的问题。

⁶⁸ 精神虐待：见定义清单。

⁶⁹ 骚扰：见定义清单。

准则 1.8 – UoC尊重结社权和集体谈判权。

准则 1.8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结社自由权是指参加正式或非正式团体对雇主采取集体行动的权利。结社自由和对集体谈判权利的有效承认是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核心原则之一。（第 87、98 和 135 号公约）。

集体谈判⁷⁰提供了更平衡的权力关系，以便为劳资双方潜在的冲突关系找到有利又有效的解决方案（包括工资谈判和工作条件）。这提供了通过谈判、表达和满足谈判伙伴的不同利益来建立各方之间信任的手段。集体谈判通过促进具有代表性的工人和雇主组织的和平、包容和民主参与发挥了这一作用。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III. 国际劳工组织.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

指标：	
指标 1.8.1	UoC应告知所有员工，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加入或成立工人组织（即工会或其他代表他们的劳工关切和利益的组织）。
指标 1.8.2	UoC应通知所有员工，他们可以自由进行集体谈判。
指标 1.8.3	UoC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工人组织或集体谈判的建立、运作 ⁷¹ ， ⁷² 或管理。
指标 1.8.4	在结社自由权利受到法律限制的地区，UoC应接受类似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方式。

⁷⁰ **集体谈判**：见定义清单。

⁷¹ 这包括UoC允许工人组织代表在工作时间接触员工和进入员工工作场所。

⁷² 这包括UoC在工人组织接触时参与有意义的谈判。

准则 1.9 – UoC以透明的方式与员工签订合同。

准则 1.9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雇佣协议通常涉及雇佣的重要方面，如工资、福利、终止程序、不竞争的约定，以及雇主和雇员各自的职责和责任。雇佣协议是雇主和雇员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互协议，旨在给双方提供安全和保护。

指标：	
指标 1.9.1	<p>UoC应确保所有员工在移民和开始就业前已收到、理解和同意有关他们的雇佣条款和条件的书面和可理解的信息。这些信息至少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位和职责的描述，- 合约类型（例如长期、定期、合同工），- 工作时间，包括休息时间，- 有薪年假及公众假期休息日津贴，- 病假，- 工资，- 任何议定的工资扣除（例如住宿、膳食），- 加班补偿，- 福利（例如保险），- 免费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终止条款和条件；终止合约的通知期，- 利用相关政策（例如，反歧视 1.6，工会和集体谈判 1.8）。
指标 1.9.2	<p>UoC应向所有员工提供有关预付款、贷款、工作时间、工资和任何扣减计算的任何流程和文件的透明度，并在设施内保存副本。</p>
指标 1.9.3	<p>UoC不得使用系统的雇佣安排—例如但不限于：单方面劳动合同⁷³、分包合同、家庭合同⁷⁴、在家工作、假学徒⁷⁵、专有固定期限合同—以回避其雇员应享有的任何社会或劳动权利。</p>

⁷³ **劳工合同**：见定义列表。

⁷⁴ **家庭承包**：见定义表。

⁷⁵ **假学徒**：见定义列表。

准则 1.10 – UoC支付给雇员的工资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准则 1.10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在《世界人权宣言》⁷⁶中，明确规定“每个工作者都有权获得公正和优厚的报酬，以确保自己及其家庭具备与人类尊严相符的生存条件，并在必要时通过其他社会保障手段予以补充。”

这句话体现了这样一种理念，即每个员工的努力都应该得到合理的奖励，这种奖励是以透明的方式设定的，并由公司管理层予以保障。广泛的证据表明，水产养殖部门的一些工资仍低于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此外，低工资还会导致其他社会障碍。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19 年保护产妇公约(第 3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
- III. 国际劳工组织. 1952 年保护产妇公约(第 103 号)；
- IV. 国际劳工组织.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
- V. 国际劳工组织. 2000 年保护产妇公约(第 183 号).

指标：	
指标 1.10.1	UoC应该将工资（加班和奖金前）设定在或高于法定最低工资 ⁷⁷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最低工资，UoC会与工人或他们的代表工人组织协商，计算基本需求工资 ⁷⁸ 。
指标 1.10.2	UoC应根据国家法律，定期以法定货币 ⁷⁹ 支付工资，但最低按月支付，并直接支付给雇员，不得耽搁、延期或以任何方式扣留工资。
指标 1.10.3	UoC应记录所有员工的工资支付和收款信息，包括预付款、贷款、工作时间、工资和任何扣款的计算。
指标 1.10.4	UoC应确保雇员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或国际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 ⁸⁰ （以较大者为准）的要求获得生育或亲子保护。

⁷⁶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⁷⁷ **最低工资**：见定义列表。

⁷⁸ **基本需求**：见定义列表。

⁷⁹ **法定货币**：见定义列表。

⁸⁰ 载有国际劳工组织. 第 183 号公约执行指南中的要点清单。

注:确定适用的生活工资和确定实现该工资⁸¹的途径相当复杂, ASC致力于参与更广泛的跨领域讨论, 制定生活工资指标。这与最初的水产养殖对话的目的是一致的。预计生活工资未来会是ASC饲料标准的一部分。

⁸¹ 最低生活工资: 见定义列表。

准则 1.11 – UoC防止工作时间过长。

准则 1.11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尽管工时规定是劳动法最长久以来的关注⁸²，工时过长在许多产业及地区仍是一个很普遍问题。

在世界许多地方，低工资和过度工作时间之间存在着显著的联系。长期加班的工人会对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平衡造成影响，并容易发生与疲劳有关事故。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时间的标准为调整工作时间、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以及年假提供了框架，这些工作时间有助于提高生产力，同时保障工人的身心健康。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19 年工作时间（工业）公约(第 1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21 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第 14 号)；
- III. 国际劳工组织. 1970 年劳工组织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
- IV. 国际劳工组织.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
- V. 国际劳工组织. 2001 年农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84 号)；
- VI. 国际劳工组织. 建议减少工作时数(建议 116)。

对于18岁或以上的雇员⁸³：

指标：	
指标 1.11.1	UoC在正常工作时间上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和行业标准，但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正常一周不得超过48小时（不包括休息时间） ⁸⁴ ， ⁸⁵ 。
指标 1.11.2	UoC应记录雇员的工作时间。
指标 1.11.3	UoC应确保加班是自愿的，只在特殊情况下发生，并非经常要求加班。

⁸² 国际劳工组织. 2007. 世界各地的工作时间：全球比较视角下的工作时间、法律和政策趋势。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04895.pdf

⁸³ 雇员：见定义清单。

⁸⁴如果一周中有一天或多天的工作时间少于8小时，则可以经过主管公共机构的批准或集体谈判协议，在剩余的工作日超过8小时；但是，每日工作时限不得超过8小时以上一小时。

⁸⁵如果三周或三周内的平均小时数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8小时的话，须允许雇用任何一天超过8小时和任何一周超过48小时的轮班人员。

指标 1.11.4	UoC应确保 每周 加班时间不超过12小时。
指标 1.11.5	UoC应确保按照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或行业标准 确定 的加班费率 ⁸⁶ 支付。在没有 明确 规定的情况下，加班费最低为商定工资的125%。
指标 1.11.6	UoC在工作日的休息时间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但 每 8小时工作时长，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指标 1.11.7	UoC 每 日休息时间应符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但 每 24小时不得少于连续11小时。
指标 1.11.8	UoC 每周 休息时间应符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但不得少于7天内连续24小时（即1天）的休息时间。
指标 1.11.9	UoC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的年假 ⁸⁷ 。
指标 1.11.10	UoC应遵守 关于 保险费率、工作时间、休息时间、 每 日休息、 每 周休息和夜班健康评估的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

对年轻雇员⁸⁸：

指标：	
指标 1.11.11	UoC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的工作时间，但不得超过 每 天8小时 ⁸⁹ 和 每 周40小时（不包括休息时间） ⁹⁰ 。
指标 1.11.12	UoC应记录每名雇员的工作时间。
指标 1.11.13	UoC不允许加班。
指标 1.11.14	UoC在工作日休息时间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但 每 4.5小时工作时长，相应的休息时间不得少于0.5小时。
指标 1.11.15	UoC 每 日休息时间应符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但 每 24小时不得少于连续12小时。
指标 1.11.16	UoC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的 每 周休息规定，但7天内不得少于连续48小时（2天）的休息时间。

⁸⁶ 加班费率：见定义清单。

⁸⁷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2 号公约，最佳做法是为一年全职工作提供不少于三周带薪休假（指标 1.11.1）。

⁸⁸ 年轻雇员：见定义列表

⁸⁹ 上学、上班、通勤时间（去回学校和工作）一天总和不得超过10小时。

⁹⁰ 这些时间的平均数不应超过一周。

指标 1.11.17	UoC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的年假 ⁹¹ 。
指标 1.11.18	UoC不允许年轻员工在 晚上 10点到早上6点之间工作。

对从事轻量工作尚未归类为年轻雇员的儿童⁹²：

指标：	
指标 1.11.19	UoC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的工作时间，但 每天 不得超过3小时 ⁹³ ， 每周 不得超过14小时 ⁹⁴ （不包括休息时间）。
指标 1.11.20	UoC应记录每名雇员的工作时间。
指标 1.11.21	UoC不允许加班。
指标 1.11.22	UoC在工作日休息时间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但 每 3小时工作时长，相应休息时间不得少于0.5小时。
指标 1.11.23	UoC 每 日休息时间应符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但 每 24小时内不得少于连续14小时休息时长。
指标 1.11.24	UoC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的 每周 休息规定，但7天时间内不得少于连续48小时（2天）的休息时间。
指标 1.11.25	UoC应遵守集体谈判协议（如 适用 ）和行业标准的年假 ⁹⁵ 。
指标 1.11.26	UoC不允许尚未被归类为年轻员工的儿童在 晚上 8点到早上6点间工作。

⁹¹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2 号公约，最佳做法是为一年全职工作提供不低于三周的带薪休假（指标1.11.11）。

⁹² **儿童**：见定义清单

⁹³ **每天**上学、上班、上下班的时间总和不得超过8小时。在校期间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⁹⁴ 这些时间的平均数不应超过一周。

⁹⁵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32号公约，最佳做法是一个日历年内为一个人提供不少于三个有薪休假周（指标 1.11.19）。

准则 1.12 – UoC的纪律实践尊重员工的尊严和健康。

准则 1.12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纪律实践⁹⁶不包括在具体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但数个联合国协议（见下文）共同建立了纪律实践的国际规范。该规范旨在指导用来纠正工人的行为或表现的纪律实践，因为这可能会以不公平或有辱人格的方式进行。

尽管没有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但大多数联合国成员国已经批准了这些条约，表明它们承诺废除任何可能损害或损害个人身心健康的做法。此外，许多国家都有具体的国家立法，将工作场所的虐待定为刑事犯罪。

这些文书旨在保护个人的尊严和身心健康，努力提供一种有效和一致的方法来处理纪律和绩效问题。改善激励，建立和实施建设性的纪律程序是负责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部分**。

相关参考文件：

- I. 世界人权宣言. 1948；
- 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 III. 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1975.

指标：	
指标 1.12.1	UoC应有透明的纪律处分程序，并以渐进和客观的方式执行， 确保员工的尊严和尊重 。
指标 1.12.2	UoC不得因纪律处分而扣除工资或福利。

⁹⁶**纪律实践**：见定义列表。

准则 1.13 – UoC提供有效的工人申诉机制。

准则 1.13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申诉⁹⁷和冲突是雇佣关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工人申诉机制⁹⁸也被称为“争议”、“投诉”或“问责”机制，提供了一个系统，让工人和雇主都可能有效解决工作问题⁹⁹。例如，后者可以涉及个人之间的纠纷以及工作环境的申诉。

如果有效实施，这些制度将促进各方在争端发生前（而不是在争端发生后）进行对话。

相关参考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1967 年审查申诉建议(第 130 号).

指标：	
指标 1.13.1	UoC应有一个所有员工都熟悉的系统，该系统有助于各方（例如员工和不同管理层之间）在纠纷发生前（而不是在纠纷发生时）进行对话。
指标 1.13.2	UoC应建立一套申诉程序，适用于所有员工。
指标 1.13.3	UoC应有申诉程序，包括不得报复的要求。
指标 1.13.4	UoC应在90天内解决所有申诉。
指标 1.13.5	UoC应追踪申诉、相应的回应和补救措施。
指标 1.13.6	UoC应设立一个由代表员工多样性的成员组成的决策申诉委员会，以确保特别照顾弱势群体，如新妈妈和孕妇，以及移民工人。
指标 1.13.7	UoC的申诉委员会应确保申诉得到公平处理，产生有效的结果，并在需要时促进对话。
指标 1.13.8	如果提交申诉的员工/实体愿意，UoC应确保提供保密流程，并仅在调查申诉所需时共享信息。

⁹⁷申诉：见定义列表。

⁹⁸申诉程序：见定义列表。

⁹⁹工作场所问题：见定义列表。

准则 1.14 – UoC为工人提供安全、体面和卫生的住所。

准则 1.14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享有足以维持其本人及其家庭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住房）。在许多部门，包括饲料生产，工人可以在雇主提供的住所居住一段时间。当工作场所距离较远，或者由于距离或其他后勤方面的挑战，员工无法在轮班之间通勤时，情况尤其如此。

由于在这种情况下的工人并不总是能够找到替代办法，雇主提供的住宿必须是安全、体面和卫生的。

相关参考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第 115 号).

指标：	
指标 1.14.1	UoC须确保为员工或其家属提供的宿舍设施是安全的，不论其拥有、租用或与服务商签订合同；这包括提供安全系统、紧急情况/逃生通道、通风、合理的防热、防冷、防噪音、防异味和防灰尘保护，以及充分的隐私，如有需要，还包括按性别分开。
指标 1.14.2	UoC应确保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的所有宿舍设施清洁、卫生，满足其基本需求 ¹⁰⁰ ，宿舍可以为雇主所有、租赁或与服务商签订合同获取。
指标 1.14.3	UoC应安排员工代表和管理层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住房改善问题。
指标 1.14.4	UoC应确保宿舍设施与生产设施分开放置。
指标 1.14.5	UoC须确保租金合理，且不应该包括从提供给雇员的住宿中获得的利润。
指标 1.14.6	UoC应提供适当的清洁卫生设施（宿舍设施内），并保障足够的隐私性，如有需要，应按性别分开。

¹⁰⁰ 基本需求：见定义列表。

准则 1.15 – UoC有助于维持或提高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

准则 1.15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饲料工业的运作通常是其所在社区（通常是偏远地区）经济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供就业机会的同时，行业运营与当地社区之间的活动或利益冲突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和其他负面影响。例如，这些可以围绕与社区相关的运营选址，噪音、气味、灰尘等排放物的潜在影响，以及交通流量增加的影响等。

本准则旨在使UoC了解其对邻近社区的影响，并要求UoC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

指标：	
指标 1.15.1	UoC应积极与当地社区接触 ¹⁰¹ ，定期识别、避免或减轻UoC活动产生的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¹⁰² 。
指标 1.15.2	UoC应有一套适用于当地社区的申诉程序。
指标 1.15.3	UoC应向社会公布申诉如何提交，以及申诉处理机制如何运作。
指标 1.15.4	UoC应有申诉程序，包括不得报复的要求。
指标 1.15.5	UoC应在当地社区提交申请之日起90天内解决所有由UoC发起的活动引起的不满。
指标 1.15.6	UoC应追踪申诉、相应的回应和补救措施。
指标 1.15.7	UoC应有一个决策申诉委员会，包括代表当地社区的成员，以确保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照顾。
指标 1.15.8	UoC的申诉委员会应确保申诉得到公平处理，产生有效的结果，并在需要时促进对话。
指标 1.15.9	如果提交申诉的个人/实体愿意，UoC应确保提供保密程序，并仅在调查申诉所需时共享信息。
指标 1.15.10	UoC不得限制社区和社区成员的粮食安全保障以及获取土地和水等资源的权利，也不得因为UoC的活动对社区的以上权利造成负面影响。

¹⁰¹ 设立这一指标的的目的是让UoC与当地社区合作，根据需要制定监测和行动计划；但是，如果当地社区不希望参与，则不需要联合项目。ASC承认，地方社区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希望参与。

¹⁰² ASC正在制定一个环境和社会风险框架。见定义列表中的“风险评估”。

指标 1.15.11

UoC应尽可能¹⁰³从当地社区采购商品和服务，包括提供就业岗位。

¹⁰³ ASC承认本地采购并非总是可行的。如果UoC努力在当地采购，但UoC的审查表明，例如没有具备所需技术知识的工作人员，或没有所需质量的商品，则不需要在当地采购。

准则 1.16 – UoC尊重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权利、文化和传统领土。

准则 1.16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世界上的许多资源都位于由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拥有或控制的土地上¹⁰⁴。联合国估计有超过3.7亿土著人民和部落居民生活在90多个国家¹⁰⁵。这意味着企业经常与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密切接触，改善这些关系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历史上，许多土著人民和部落民族遭受虐待、歧视和边缘化，今天在许多地区仍在继续。因此，许多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生活贫困，健康状况不佳；他们的文化、语言和生活方式受到威胁。土著人民和部落民族占世界人口的5%，但他们却占世界贫困人口¹⁰⁶的15%，占世界极端贫困人口¹⁰⁶的三分之一。在许多地区，他们的平均预期寿命比非土著人民居民短¹⁰⁷。面对这些现实，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往往特别容易受到商业发展和商业活动的负面影响¹⁰⁸。

加上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往往是水产养殖业“地方社区”不可或缺的部分，企业有机会让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作为业主、供应商、承包商和雇员参与企业。这有助于项目的长期成功，并有助于将业务融入当地社区。

相关参考文件：

- I. 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人民和部落人口(第 107 号)
- II. 国际劳工组织. 1957 年土著人民和部落人口(第 169 号)

指标：	
指标 1.16.1	UoC应积极与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接触 ¹⁰⁹ ，以 确定 、 避免 和 减轻 UoC活动所产生的重大社会影响 ¹¹⁰ 。
指标 1.16.2	UoC应有一套可向土著人民使用并 适用 的申诉程序。

¹⁰⁴ 土著人民：见定义表。

¹⁰⁵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17. [世界土著人民状况III, 教育](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7/12/State-of-Worlds-Indigenous-Peoples_III_WEB2018.pdf).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7/12/State-of-Worlds-Indigenous-Peoples_III_WEB2018.pdf

¹⁰⁶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009年与原住民的接触政策. https://www.thegef.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Indigenous_Peoples_Principle_EN.pdf

¹⁰⁷ 详见 ST/ESA/328。

¹⁰⁸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2013.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商业参考指南](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IndigenousPeoples/BusinessGuide.pdf)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IndigenousPeoples/BusinessGuide.pdf

¹⁰⁹ 设立这一指标的目的是让UoC与当地社区合作，根据需要制定监测和行动计划；但是，如果当地社区不希望参与，则不需要联合项目。ASC承认，地方社区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希望参与。

¹¹⁰ ASC正在制定一个环境和社会风险框架。见定义列表中的“风险评估”。

指标 1.16.3	UoC应向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告知申诉如何提交，以及申诉机制如何运作。
指标 1.16.4	UoC应有申诉程序，包括不得报复的要求。
指标 1.16.5	UoC应在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提交申请之日起90天内解决所有由UoC发起的活动引起的不满。
指标 1.16.6	UoC应追踪申诉、相应的回应和补救措施。
指标 1.16.7	UoC应有一个决策申诉委员会，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成员，以确保对弱势群体的特殊考虑。
指标 1.16.8	UoC的申诉委员会应确保申诉得到公平处理，产生有效的结果，并在需要时促进对话。
指标 1.16.9	如果提交申诉的个人/实体愿意，UoC应确保提供保密程序，并仅在调查申诉所需时共享信息。
指标 1.16.10	UoC不得限制或消极应对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权利，不得限制或消极应对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进入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不得限制或消极应对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享有法律或习惯权利的场所 ¹¹¹ 。
指标 1.16.11	UoC不得限制或消极应对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因UoC活动而获得的粮食安全以及获取包括土地和水在内的资源的权利。
指标 1.16.12	UoC应尽可能 ¹¹² 从当地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处采购商品和服务，包括提供就业岗位。

注:ASC打算在ASC饲料标准的未来版本中实施《免责、事先和知情同意》¹¹³ (FPIC) 指标。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ASC正在进行更广泛、跨领域的行业讨论，以制定一致的FPIC指标。

¹¹¹ **习惯权利**：见定义列表。

¹¹² ASC承认本地采购并非总是可行的。如果UoC努力在当地采购，但UoC的审查表明，例如没有具备所需技术知识的工作人员，或没有所需质量的商品，则不需要在当地采购。

¹¹³ **《免责、事先和知情同意》**：见定义列表。

准则 1.17 - UoC符合**适用**的环保法例及规例。

准则 1.17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结合准则 1.1 下的指标，遵守环境法规是发展对环境负责的水产养殖饲料部门的基本基础。

指标：	
指标 1.17.1	UoC须遵守所有 适用 的环境法例及规例，并维持一套系统以遵守这些法例及规例。

准则 1.18 – UoC负责地使用水资源。

准则 1.18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由于可用性的变化、人口增长、城市化、收入增长和饮食习惯的转变等一系列因素，淡水需求正在增加，而农业生产是主要的用水消费渠道。因此，对这一宝贵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重要的是，饲料制造商要意识到他们的用水情况，并采取行动提高生产过程的用水效率。

淡水的来源（即地表水、地下水）和当地的条件（如降雨量、生态系统的敏感性）对于**确定**利用这种资源是否有害于自然环境非常重要。因此，用水数据应按来源报告。

指标：	
指标 1.18.1	UoC应确定使用的所有水源，例如市政供水、地表水、地下水、海水、采出水 ¹¹⁴ ，并将其分为“淡水”和“其他水” ¹¹⁵ 。
指标 1.18.2	UoC应计算、记录并使用ASC网站上提供的模板， 每年 向ASC报告其 每一 水源的用水量（以百万升/吨（总）产品为单位）/年（使用附录2第A1部分所述的方法）。
指标 1.18.3	使用水井的，应当定期（考虑到季节波动）测量和记录地下水位， 每年 至少一次。
指标 1.18.4	UoC须制定和实施节约用水和提高效率计划（WCEP） ¹¹⁶ ，目的是在可能的情况下 减少 因效率低流失的用水量。WCEP须包括 确定 负责的做法，以及在有意义的时程内摆脱不良做法和多采取负责的措施。
指标 1.18.5	UoC须每年使用ASC网站上提供的模板向ASC报告UoC是否在“高”或“ 极高 ”水压的区域营运，参见水风险地图集 https://www.wri.org/aqueduct

¹¹⁴ 采出水：见定义列表。

¹¹⁵ 根据GRI的报告要求，“淡水”被归类为≤1,000 mg/L总溶解固体，而“其他水”被归类为>1,000 mg/L总溶解固体。

¹¹⁶ WCEP 应纳入附件7图4中概述的管理框架中；

- 其中第1步中的“意图”预定义为“UoC减少了低效实践的用水量”，
- 第二步的“风险因素”预定义为“在六年内未能达到《世界环境保护计划》的目的”，
- “风险评估”是根据第三步进行的，
- “措施”包括“改善做法”和“清除大部分浪费水的地方”，并按步骤4和
- 步骤5a和5b进行“监视”和“重复”过程。

指标 1.18.6	根据水风险地图集 https://www.wri.org/aqueduct , 在“高”和“极高”缺水地区, UoC须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 ¹¹⁷ , 以评估WCEP (1.18.4) 是否包括 适当措施 , 尽量 减少 UoC因为使用同一水源生态系统和社区, 而造成供水问题的风险。
-----------	--

¹¹⁷ 风险评估应纳入附件7图4概述的管理框架中;

- 因此**第二步**的风险因素被预先定义为“UoC导致生态系统和社区的供水问题”,
- 按照**步骤3**进行风险评估, 并且
- 在UoC能够管理的范围内, 应实施**第四步**的措施。

准则 1.19 – UoC要负责的处理废弃物。

准则 1.19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有效的废弃物管理可**确保**高效使用资源，**减少**不必要丢弃的物料。它还确保含有危险物质的废弃物得到**适当**处理，不会造成伤害。饲料制造商应该以**减少**浪费为目标，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地方，找到重新利用或回收的方法。所有废弃物必须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储存和处置，对含有已知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必须特别小心。

指标：	
指标 1.19.1	UoC应识别产生的所有类型的废弃物 ¹¹⁸ ，将其分为危险废弃物和非危险废弃物，以及制定处置方法，以及判定现场进行回收的程度。
指标 1.19.2	UoC应计算、记录并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模板， 每年 向ASC报告其 每吨 （公吨）的废弃物处理方法（使用附件2第A4节所述方法）。
指标 1.19.3	UoC须制定并实施一份文件化的废弃物管理计划（WMP） ¹¹⁹ ，旨在尽可能避免废弃物的产生并提升资源回收。WMP应包括 确定 负责的做法，以及在有意义的时间范围内摆脱不良做法和增加负责任做法的措施。
指标 1.19.4	UoC应以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储存化学品、危险物质和废弃物 ¹²⁰ 。
指标 1.19.5	UoC应说明现场的所有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废弃物。
指标 1.19.6	UoC须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置未再用或循环再造的废弃物。禁止在UoC场地外的非官方地点倾倒废弃物及乱抛 垃圾 。

¹¹⁸ **废弃物**：见定义列表。

¹¹⁹ WMP应纳入附件7图4概述的管理框架中；

- 其中，第1步的“意图”预定义为“UoC尽可能避免浪费并回收资源”，
- 第2步中的“风险因素”预定义为“六年内未实现WMP的意图”，
- “风险评估”是根据第3步进行的，
- “措施”包括 1) 改进做法，2) **减少**废物产生，3) 增加废物回收，4) 调整活动以用无害废物代替危险废物，5) 增加负责任处置废物的使用，6) 清除大部分废弃物泄漏点和废弃物丢失点，以及未负责任地处理的废弃物；a) 化学和危险废物，以及 b) 已知材料在丢弃时会造成身体伤害的非危险废物；例如塑料造成的海洋污染威胁，并根据第4步进行，以及
- 步骤5a和5b进行“监视”和“重复”过程。

¹²⁰ 化学和危险废物：见定义列表。

准则 1.20 – UoC负责的处理废水。

准则 1.20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如果管理不当，水产饲料生产产生的废水¹²¹会对人类和环境健康造成问题。因此，重要的是，饲料制造商有**适当的**程序，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指标：	
指标 1.20.1	UoC须确定所有废水来源（包括来自生产、场地径流、办公室和任何住宿设施的废水）和排放的目的地（例如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市政处理设施，按“淡水”和“其他水”分隔排放），以及在现场进行了何种程度的处理。
指标 1.20.2	UoC应计算并使用ASC网站上提供的模板，每年向ASC报告其每个目的地每年的污水排放量，单位为兆升（ML）（采用附件2第A2节所述方法）；记录应包括所有泄漏或意外排放的事件
指标 1.20.3	UoC应制定和实施废水管理计划（EMP） ¹²² ，旨在减少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方面的接受水体的负面影响。EMP应包括 确定 负责的做法，以及在有意义的时间范围内摆脱不良做法和增加负责做法的措施。该计划还应包括泄漏预防和应对措施。

¹²¹ **废水**：见定义列表。

¹²² EMP应纳入附件7图4中概述的管理框架中；

- 其中第**1步**中的“意图”预先定义为“UoC**减少**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方面的接受水体的负面影响”，
- 第**2步**中的“风险因素”预定义为“6年内未实现EMP的意图”，
- “风险评估”是根据第**3步**进行的，
- “措施”包括“实践改进”、“有关物质的排放限值或最低处理要求”、“防止泄漏和应对泄漏措施”，并根据**步骤4**进行
- **步骤5a**和**5b**进行“监视”和“重复”过程。

准则 1.21 – UoC要负责任的使用能源并监测温室气体（GHG）排放。

准则 1.21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水产饲料生产中使用的能源不仅是经济成本的来源；还可能导致有限自然资源的枯竭和温室气体（GHG）以及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其他污染物的排放。科学界一致认为，全球气候正在发生变化，这与人类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密切相关。水产饲料供应链中的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发生在饲料原料生产过程的上游，包括因作物生产而砍伐森林、田间肥料使用和渔业燃料使用。与此同时，饲料厂的直接排放通常与能源供应有关，尤其是与化石燃料的燃烧有关。因此，尽可能有效地使用能源以减少相关的经济和环境成本是很重要的。鼓励使用化石燃料的替代能源。不同的能源通过燃烧燃料产生的直接排放和发电、采矿、精炼和运输燃料产生的间接排放对环境有不同的影响。因此，重要的是要将结果分解成具体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在混合能源中的份额。饲料制造商应通过测量其直接业务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参与减少这些排放的活动，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作用。

指标：	
指标 1.21.1	UoC应确定所有能源来源（如柴油、汽油、天然气、电力和其他能源；指定来自国家/地区电网的电力以及来自其他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的电力）。
指标 1.21.2	UoC应计算、记录并使用ASC网站上提供的模板，每年向ASC报告其在评估年度生产的 每吨 （总）产品的能源消耗，单位为兆焦耳（MJ）（使用附录2第A3节中概述的方法）。
指标 1.21.3	UoC应制定和实施能源效率管理计划（EEMP） ¹²³ ，旨在提高能源效率并增加来自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比例。 ¹²⁴ EEMP应包括对负责任做法的 确认 ，以及在有意义的时间范围内消除不良做法和增加负责任做法的措施。

¹²³ EEMP应纳入附件7图4所述的管理框架中；

- 其中第1步中的意图被预先定义为“UoC提高能源效率和/或增加来自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比例”，
- 第2步中的风险因素被预先定义为“在6年内未实现EEMP的意图”，
- “风险评估”是根据第3步进行的，
- “措施”包括改进实践、消除大部分能源浪费点、在UoC认为可行的情况下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并根据第4步执行，以及
- 步骤5a和5b进行“监视”和“重复”过程。

¹²⁴ 可再生能源：见定义列表

指标 1.21.4	UoC应该根据ASC网站提供的模板计算、记录并报告其温室气体（GHG）排放量，以 每吨 产品年均二氧化碳当量公斤数的形式进行（向ASC和公众 ¹²⁵ 公开）（使用附录2，B节中所述的方法进行计算）。
-----------	---

¹²⁵ 通过UoC网站进行。

准则2 – UoC有负责地选择原料来源。

准则 2.1 – UoC实施供应商行为准则。

准则 2.1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供应商行为准则》是管理水产养殖饲料原料¹²⁶潜在社会环境风险的重要起点。

《行为准则》是促进饲料制造商与其供应商（即原料制造商及其供应商）之间围绕可持续性期望进行更广泛沟通的工具，因此最好公开。因此，《行为准则》的目的是提高人们的认识，并确保对社会环境风险的缓解措施已经启动。相比之下，饲料厂进行的尽职调查只针对这些风险的更迫切的问题，并要求饲料厂进行深入审查，以确保这些风险已在供应链（即原料制造商和原材料生产商）内得到充分处理。

指标：	
指标 2.1.1	UoC应有效实施《供应商行为准则》，其中至少应包括指标2.1.3-2.1.8中列出的要点。
指标 2.1.2	UoC应公开 ¹²⁷ 提供《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
指标 2.1.3	在《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中，UoC要求原料制造商至少要符合与许可证和许可证有关的指标，定义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则 1.1（执照和许可证）
指标 2.1.4	在《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中，UoC要求原料制造商至少满足以下定义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则 1.3（与相关劳动法的法律遵从性）- 准则 1.4（强迫、奴役或强制劳动）- 准则 1.5（儿童和年轻工人的保护）- 准则 1.6（歧视）- 准则 1.7（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准则 1.8（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 准则 1.9（以透明的方式与工人签订合同）- 准则 1.10（法定工资）- 准则 1.11（工作时间）

¹²⁶ 成分：见定义列表。

¹²⁷ 通过UoC网站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则 1.12 (纪律处分) - 准则 1.13 (工人申诉机制) - 准则 1.14 (良好的住宿条件) - 准则 1.15 (社区参与) - 准则 1.16 (土著人民) - 准则 1.17 (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规定) - 准则 1.18 (用水) - 准则 1.19 (废弃物管理) - 准则 1.20 (污水管理) - 准则 1.21 (能源消耗) - 指标 3.4.2和 3.4.3 (产品特性)
指标 2.1.5	在《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中, UoC表示将停止从不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原料制造商处采购。
指标 2.1.6	在《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内, UoC应要求原料制造商向UoC申报其是否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 ¹²⁸ , ¹²⁹ 。
指标 2.1.7	在《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内, UoC应要求其原料制造商在指标 2.1.6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通知UoC。
指标 2.1.8	在《供应商行为准则》(指标 2.1.1)中, UoC应要求原料制造商向其供应商(即采购饲料原料的制造商)传达一套意图相同的等效要求(指标 2.1.1.)。

¹²⁸UoC、原料制造商和原料制造商的供应制造商在声明是否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时应使用以下协议: 2.1.3和2.1.4所列的所有准则和指标均已完全**达到**或已**实施措施以确保达到**(见附件7, 图4, 步骤4)。

¹²⁹换言之, 原料制造商的供应商, 要向UoC的原料制造商声明。

准则 2.2 – UoC对原料制造商和初级原料生产商进行尽职调查。

准则 2.2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尽职调查为了解水产养殖饲料原料的起源和潜在影响提供了途径。第一步，饲料制造商必须努力不断改进，以实现更大程度的原材料来源可追溯性¹³⁰。在本标准中，UoC必须公布其主要原料及其各自的原产国（或海洋原料的渔业）。然后，在三年内，UoC必须确定其植物原料的原产地。可见度越高，饲料制造商就能对这些原料在到达饲料制造商之前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更有意义的尽职调查。

《供应商行为准则》涵盖更广泛的主题，依赖自我声明作为提高意识和与供应链合作的第一步；与此相结合的是尽职调查，其中包括对原料制造商设施和原材料生产水平上较小范围但更严重的风险进行深入评估。

指标：	
指标 2.2.1	UoC须要求原料制造商合作提供相关资料，以便UoC对原料制造商及主要初级原料生产进行尽职调查。 ¹³¹
指标 2.2.2	UoC应保持所有原料成分 ¹³² 的准确和最新清单，这些原料成分占UoC收到的年度总成分重量（体积）的>1%的成分。清单应包括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料制造商的名称及联络资料；- 配料的主要原料；- 陆上主要原料的原产国；- 就海洋初级原料而言，原产地为渔业或渔场。
指标 2.2.3	UoC应每年公布 ¹³³ 所列成分、其主要原料和主要原料生产的国家/渔业（指标 2.2.2）。
指标 2.2.4	UoC应（从第二个认证周期开始）每年公布 ¹³⁴ 主要原料生产国家的生产区域 ¹³⁵ 。这适用于陆地植物源成分。

¹³⁰可追溯性：见定义列表。

¹³¹初级原料（生产）：见定义列表。

¹³²默认情况下，即使占UoC收到的年度总原料重量（体积）的1%以上，也不包括以下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以及着色剂。

¹³³有关供应商和/或制造商的名称或标识以及饮食配方的商业敏感信息不需要公开披露。

¹³⁴通过UoC网站进行。

¹³⁵区域：见定义列表。

指标 2.2.5	UoC应针对表1中列出的风险因素，并使用附件3 ¹³⁶ 中定义的四种途径之一，对其海洋原料、植物原料 ¹³⁷ 和其他饲料的原料制造商进行尽职调查 ¹³⁸ 。
指标 2.2.6	UoC应针对表1中列出的风险因素对其主要海洋和植物原料的生产过程进行尽职调查，并使用附件3中定义的四种途径之一。 ^{139, 140}
指标 2.2.7	在选择了“部门/渔业评估”或“原料成分制造商评估”两种途径之任一的所有情况下，UoC应遵循图4附录7中概述的所有五个风险管理框架步骤。
指标 2.2.8	UoC应拥有一套系统，以确保其仅从那些在原料制造商尽职调查结果中显示第2.2.5条所述风险因素较低的供应链中采购原料。 ^{141, 142}
指标 2.2.9	UoC应拥有一套系统，以确保仅在对各自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尽职调查结果中显示2.2.6所述风险因素较低的情况下，才采购海洋和植物原料。 ^{143, 144}
指标 2.2.10	UoC应每年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模板发布并向ASC报告已进行的尽职调查的结果和所选择的相应途径的概述。 ¹⁴⁵
指标 2.2.11	在选择了路径“部门/渔业评估”或“成分制造商评估”（见附件3）的所有情况下，UoC应发布并与ASC共享一份最新的总结报告，其中包括附件3中每个路径b项下要求的证据。

¹³⁶ 换句话说，饲料添加剂原料制造商不需要尽职调查。

¹³⁷ **植物性成分**：见定义列表。

¹³⁸ 如果一种原料由来自多个国家/渔业（即混合批次）的主要原料组成，则风险最高的国家/渔业占主导地位。例如，从三个国家生产的小麦中提取的小麦谷蛋白——风险最高的国家在总体风险中占主导地位。

¹³⁹ 换句话说，对于非海洋和非植物原料，例如饲料，不需要尽职调查。

¹⁴⁰ 对海洋原料的尽职调查应包括从渔业、整鱼以及副产品中提取的所有产品，但根据欧盟上岸义务保留的副渔获物除外。尽职调查不包括水产养殖的副产品。

¹⁴¹ 换句话说，当所有适用的风险因素的风险都被确定为低时，尽职调查就通过了。

¹⁴² 这些规定的形象化描述见附件5、图1和图2。

¹⁴³ 换句话说，当所有适用的风险因素的风险都被确定为低时，尽职调查就通过了。

¹⁴⁴ 这些规定的形象化描述见附件5、图1和图2。

¹⁴⁵ 在尽职调查未通过的情况下，不适用向ASC发布和报告的要求。

原则 3 – UoC记录原料投入和饲料产出。

准则 3.1 – UoC实施一套原料成分投入和产品产出的计算系统。

准则 3.1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水产养殖作为更广泛的海产品部门的一部分，非常容易受到食品欺诈，特别是产品标签错误和物种替代。除此之外，还存在与所使用的原材料来源有关的可追溯性挑战，以及水产养殖饲料生产相关的供应链的复杂性。

ASC饲料指导委员会意识到，在饲料标准发布时，不太可能有足够数量的可持续认证原材料来生产ASC认证饲料。在此之前，作为第一步，饲料厂可以使用两种ASC批准的模型中的一种或两种，ASC饲料可能有两种形式—按照质量平衡生产模式¹⁴⁶（包含合格¹⁴⁷和不合格¹⁴⁸的原料）或按照隔离生产模式¹⁴⁹（仅包含合格原料）。然而，饲料加工厂被鼓励采购越来越多的符合要求的ASC饲料原料。

为了能够在隔离生产模式下生产饲料，饲料加工厂需要在生产的所有阶段识别和分离符合要求的原料和不符合要求的原料。

为了在质量平衡生产模式下生产饲料，饲料厂需要建立一个会计系统，以确保合格原料的进料量覆盖了质量平衡生产模式下生产的出料量。

指标 3.1.1 – 3.1.2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指标 3.1.1	UoC应记录收到的所有原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发货日期和实际收货日期；- 制造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原料名称/唯一标识符；- 唯一的批号/批号- 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国家（和指标 2.2.3和 2.2.4所要求的区域）或渔场；
----------	---

¹⁴⁶ 质量平衡模式：见定义列表。

¹⁴⁷ 合格原料：见定义列表。

¹⁴⁸ 不符合要求的原料：见定义列表。

¹⁴⁹ 隔离生产模式：见定义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的数量（公斤或吨）； - 不论成分是否来自或包括转基因物质； - 成分是否含有抗生素，如果含有，包含水平（毫克或克/千克）； - 适用的保管链认证的有效性； - 原则4所界定的海洋可持续发展类别； - 合法森林砍伐/林地转用风险，类别1) 为大豆和油棕衍生原料，类别2) 为最高产量植物原料
指标 3.1.2	<p>UoC应记录所有发货产品¹⁵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名称和地址 - 发货日期和实际发货日期； - 产品名称/唯一标识符； - 发送数量（公斤或吨）； - 产品是否来自或包含转基因物质； - 产品是否含有抗生素，如果含有，包含水平（毫克或克/千克）； - 产品是否在ASC隔离生产模式下发货 - 产品是否在ASC质量平衡生产模式下发货

指标 3.1.3和 3.1.4 适用范围 - 只有UoC使用隔离生产模式

指标 3.1.3	UoC应有文件化的可追溯系统，确保记录原料的识别信息；这应包括在接收期间的原料，以及其生产的任何产品，通过UoC的所有环节的发货情况。
指标 3.1.4	UoC应设置系统，确保ASC合格成分和不合格成分在接收至UoC分发货的所有阶段都保持分离，以防止混合。

¹⁵⁰ 产品：见定义列表。

准则 3.2 – UoC要确定合格成分并计算其合格成分质量平衡总量。

指标 3.2.1–3.2.4 适用范围 – 只有UoC使用质量平衡生产模式

基本原理 – 为了符合本标准中的可持续性指标，需要对进入磨粉机的原料进行准确的分类。并非所有可由UoC溯源的原料都计入合格成分质量平衡总量。本准则中的指标规定了此计算的要求。

指标	
指标 3.2.1	UoC应确定哪些原料是合格原料，并按照附件5中的说明计算质量平衡合格量，记录计算步骤的详细信息。
指标 3.2.2	UoC应每年进行质量平衡计算，为期12个月，从1月到12月 ¹⁵¹ 。
指标 3.2.3	UoC应评估在用于制造最终产品之前加工原料，是否可能导致原料接收时间和使用时间之间重量（体积）的变化 ¹⁵² 超过 5%。若是，应确定并记录预处理的重量（体积）差异，并在计算质量平衡合格量时考虑。
指标 3.2.4	UoC应使用ASC网站上提供的模板，每年报告在质量平衡生产模式下销售的产品总量。

指标 3.2.5 适用范围 – 只有UoC使用隔离生产模式

指标	
指标 3.2.5	UoC应使用ASC网站上提供的模板，每年报告在隔离生产模式下销售的产品总量。

¹⁵¹ 其他的物质平衡计算方法将被ASC审查，并可能在未来被接受。

¹⁵² 例如，由于提取或添加水，或清除废弃物。

准则 3.3 – UoC对产品正确使用标签。

指标 3.3.1 适用范围-只有UoC使用质量平衡生产模式

基本原理—为了鼓励采用 ASC饲料标准，UoC可能只出售其部分产品作为符合ASC标准的饲料。该标准的初始版本允许制造商在**两种**模式之间进行选择：ASC**隔离**生产模式和 ASC**质量平衡**生产模式。本准则中的指标规定了可根据所使用的类型对最终产品进行标签（或标识）的要求。

注：**两种**类型都可以在UoC随时使用。

指标	
指标 3.3.1	UoC应通过使用允许的饲料声明，包括应用的模型（即质量平衡）来识别在质量平衡生产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不得使用ASC标志。

指标 3.3.2 适用范围 – 只有UoC使用**隔离**生产模式

指标	
指标 3.3.2	UoC应根据证书附表中列出的饲料名称，使用一个不同的饲料名称来识别在 隔离 生产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然后是允许的饲料声明，包括应用的模型（即 隔离 ）。可使用ASC商标，但须符合条件。

准则 3.4 – UoC对产品特性是透明的。

准则 3.4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氮和磷会成为未被食用的饲料和代谢副产物被释放到养殖场周围的水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远洋和底栖生态系统发生重大变化。饲料公司可以帮助他们的客户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饲料对当地环境的潜在影响，方法是根据他们饲料的营养原料向他们提供营养素排放量估算值。虽然允许在饲料中使用转基因生物（GMOs），但必须公开。转基因植物普遍用于世界各地的水产养殖和动物饲料，但一些消费者和零售商希望能够识别经过基因改造的或喂食了转基因原料的食品，包括养殖鱼类。必须向客户提供使用转基因生物的文件。该要求确保饲料中任何转基因材料（原料>0.9%）的透明度，以支持零售商和消费者做出知情选择。

指标：	
指标 3.4.1	UoC应根据要求向产品的所有 ¹⁵³ 购买者披露 每种 饲料产品的氮（N）和磷（P）含量（千克/吨产品或克/千克产品），并提供可验证和支持的文件。
指标 3.4.2	UoC应披露 ¹⁵⁴ 每种 产品的转基因生物（GMO） ¹⁵⁵ 或由GMO生产的成分 ¹⁵⁶ ，对所有买家 ¹⁵⁷ 公开该信息。
指标 3.4.3	UoC应向产品的所有 ¹⁵⁸ 购买者披露 每种 产品添加的抗生素或其他添加的药用饲料添加剂的活性化合物和含量水平（以毫克或克/千克产品为单位）。
指标 3.4.4	UoC应向获得ASC认证的 养殖场 和申请ASC认证的 养殖场 披露 每种 饲料产品 ¹⁵⁹ 中全鱼海洋原料含量的相关信息。

¹⁵³ 所有买家还包括非ASC农场。

¹⁵⁴ 允许在非转基因食品或饲料来源中偶然或偶然存在转基因物质的阈值为0.9%。参考文献：欧盟法规1830/2003，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

¹⁵⁵ **转基因生物**：见定义列表。

¹⁵⁶ 适用于欧盟法规1830/2003中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所定义的宏观成分。

¹⁵⁷ 所有买家还包括非ASC农场。

¹⁵⁸ 所有买家还包括非ASC农场。

¹⁵⁹ ASC**养殖场**标准中FFDR（饲料鱼对鱼粉/鱼油的依赖比）和FFER（鱼饲料转化率）的计算需要这些信息。本指标仅适用于ASC认证养殖场的产品。

原则 4 – UoC选择负责任的海洋原料来源。

准则 4.1 – UoC提高了其（全鱼）海洋原料成分的整体可持续性水平。

准则 4.1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海洋原料在水产饲料工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们提供必需的营养物质。鉴于这一关键作用，可以预见，尽管存在环境和社会问题，海洋原料仍将是全球饲料原料供应的一部分。ASC认识到这一点，并寻求激励渔业和海洋原料生产行业，以随着时间推移提高渔业供应链的可持续性，作为解决和减少负面影响的有效方法。

鉴于（饲料）渔业在可持续性绩效方面的全球差异，已经开发了一个改进模型（“多数可持续性水平”），其中确定了四个可持续性水平（可持续性水平L1 – L4；见附件4）。改良模式适用于大部分（50-100%）全鱼海洋原料。少部分（0-49%）可以分配给任何剩余级别或其组合。这种灵活性确保参与改进计划的供应渔业保留市场准入—这是不断改进的关键动力。整体而言，大多数可持续性水平调和了全球（饲料）渔业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面临的不可避免的差异和挑战，同时使饲料制造商能够按照一个单一的全球模型推进其个体采购改进。

饲料制造商根据他们最近的全鱼海洋原料采购情况，可以以任何确定的表现水平进入改进项目。从这里开始，全鱼海洋原料的多数可持续性水平必须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高（多数量每三年提高一个水平）。

ASC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要求饲料中海洋成分100%来自 MSC认证或同等的认证，正如水产养殖对话框架所陈述的那样。因此，这将成为修订后的“多数可持续发展水平”的第五个水平。审查第五层的可行性将通过标准修订程序并在仔细考虑需求量和供应的基础上确定。将以同样的方式审查质量平衡的使用，并在适当和可行时考虑过渡到隔离供应模式。

指标：	
指标 4.1.1	UoC应确定收到的海洋原料 ¹⁶⁰ 的数量，包括鱼类副产品 ¹⁶¹ 和整鱼，根据表2中的类别1-4对整鱼原料进行评分，并据此计算UoC的多数可持续性水平（MSL）（附件4）。
指标 4.1.2	对于初始审核，UoC应计算其入门级（EL）。EL是初始审核前24个月的MSL。

¹⁶⁰ 海洋成分：见定义表。

¹⁶¹ 海洋副产品：见定义表。

指标 4.1.3	UoC应在初始认证周期内保持其MSL，至少与EL（附件4） ¹⁶² 相同。
指标 4.1.4	UoC应在每个后续认证周期中提高其MSL，至少比前一个认证周期的级别高 ¹⁶³ 一级（附件4）。
指标 4.1.5	UoC应计算、向ASC报告，并公布 ¹⁶⁴ 每个证书周期的多数可持续性水平（MSL）。
指标 4.1.6	UoC应计算、向ASC报告并公布 ¹⁶⁵ 其在上一个认证周期中使用的海洋原料的数量。

¹⁶² 只要UoC可以在初始审核期间证明系统已到位以在初始认证周期的第一年过渡到MSL 1，就可以在MSL基线（附件 4）上实现EL。

¹⁶³ 在UoC可以证明其海洋原料依赖于单一渔业并且不可能转移供应的情况下，允许饲料制造商根据当前的总体海洋可持续性水平将其周期最多延长3年以符合FIP进展轨迹。支持证据（供应渔业、FIP进展状态和预计完成时间）应作为附录添加到ASC审核报告中。

¹⁶⁴ 通过UoC网站进行。

¹⁶⁵ 通过UoC网站进行。

原则 5 – UoC选择负责的植物原料来源。

准则 5.1 – UoC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森林砍伐/无林业转换的供应链。

准则 5.1 适用范围 – 所有UoC

基本原理 – 水产养殖业在全球农业产出中所占比例相对较小，然而，全球水产饲料原料总量的75%¹⁶⁶来自农业。这使得水产养殖饲料行业与农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密不可分。

农业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通过砍伐¹⁶⁷（热带和温带）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¹⁶⁸（例如热带草原和草原）林地转用¹⁶⁹来扩大农田。在其他目标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15明确解决了这一关键问题——“保护、恢复和促进陆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停止和逆转土地退化¹⁷⁰并停止生物多样性丧失”。

森林砍伐和土地转换的影响是多种多样的。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通过吸收和锁定二氧化碳起到碳汇的作用。此外，这些生态系统为许多物种提供了栖息地，从而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区域气候控制，如果管理得当，为人类提供丰富的自然资源。

在2016年末，一个多元化的联盟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聚集在一起：加速推进并提高企业保护森林、自然生态系统和人权承诺的进展和问责。认识到需要缩小承诺和结果之间的差距，该联盟的成员发起了问责框架倡议（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itiative – AFi）¹⁷¹。

ASC认证的饲料制造商通过公开承诺和随后的公共行动计划，为全球减少森林砍伐和土地转换的努力作出贡献，向无森林砍伐和土地转换的供应链过渡。为此制定的要求与AFi的原则一致。

鼓励获得认证的饲料生产商将与供应商合作，以实现供应商无森林砍伐和无林地转用为额外目标。

¹⁶⁶ Tacon, A. G. J.; Hasan, M. R.; Metian, M.; 养殖鱼类和甲壳类的饲料原料的需求和供应：趋势和前景. FAO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Technical Paper No. 564. FAO, 2011. 87 pp. <http://www.fao.org/3/ba0002e/ba0002e.pdf>

¹⁶⁷ 毁林：见定义清单。

¹⁶⁸ 自然生态系统：见定义清单。

¹⁶⁹ 转换：见定义清单。

¹⁷⁰ 退化：见定义清单。

¹⁷¹ www.accountability-framework.org

在许多主要原料生产国，大豆和油棕的生产与相当大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有关。由于这两种作物都用于生产用于水产饲料的原料，因此通过本标准明确解决了这些问题。附件6中定义的保证程序旨在**确保**大豆和棕榈油原料来自没有林地转用和森林**砍伐**的区域的风险较低。保证程序还鼓励生产商与供应链合作，以**确保**饲料厂使用的大量植物原料的任何林地转用和森林**砍伐**风险较低，并鼓励生产商对所有其他植物原料采取同样的做法。

指标：	
指标 5.1.1	UoC应作出 公开承诺 ¹⁷² ，为其所有植物成分（类别1-3）的采购过渡到不 砍伐 林业 ¹⁷³ 和非转换林业 ¹⁷⁴ 的供应链。 公开承诺 应包括： - 与森林 砍伐 和林地转用 有关 的截止日期 ¹⁷⁵ 不迟于ASC饲料标准V1.0版发布的月份。
指标 5.1.2	UoC应将其工厂供应链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1：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成分（即从大豆油和棕榈油中提取的成分）， 类别2：产量最高的植物成分 ¹⁷⁶ ， 类别3：其他植物原料。
指标 5.1.3	UoC应在其所有植物原料供应链的植物原料生产层面评估合法 砍伐 森林和土地转换的风险，优先考虑1) 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成分（即从大豆和棕榈油中提取的成分），以及2) 其最高产量的植物成分。
指标 5.1.4	UoC也应对类别3其他植物成分（5.1.2）的工厂供应链进行分析；但并不强制UoC为了获得认证或保持认证而必须这样做。
指标 5.1.5	UoC应使用以下 四种 途径中的 一种 来 确定 合法 砍伐 或转化的风险水平：1) 国家计分卡，2) 地方/部门评估，3) 成分制造商评估，或4) 认证（定义见附件6）。
指标 5.1.6	在选择“地方/行业评估”或“成分制造商评估”（见5.1.5） 两种 途径之一的所有情况下，UoC应当遵循图4附录7中概述的风险管理框架的一般流程。

¹⁷² 该承诺适用于UoC生产的水产饲料。

¹⁷³ **无砍伐**：见定义列表。

¹⁷⁴ **无转换**：参见定义列表。

¹⁷⁵ **截止日期**：见定义清单。

¹⁷⁶ **最大数量的植物成分**：这适用于如下成分，这些成分构成了总植物成分的大部分，即≥50%。最高数量的单个植物成分构成了整体的大部分体积。

指标 5.1.7	UoC应在初次审核后的1年内制定 公开 的行动计划 ¹⁷⁷ ，以实现以下类别的承诺：1) 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原料（即来自大豆和棕榈油的原料）；2) 其产量最高的植物原料，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时间表和目标日期¹⁷⁸ - 能够客观评估的定量和地理上的具体¹⁷⁹目标和里程碑。
指标 5.1.8	UoC应建立一个系统， 确保 它只从其 公开 承诺的供应链中采购植物原料，以过渡到无森林砍伐和无林地转用的供应链（见5.1.1）。 ¹⁸⁰
指标 5.1.9	对于类别1) 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原料（即从大豆油和棕榈油中提取的原料和类别，2) 最高量的植物原料，UoC应拥有一套系统，以 确保 其仅来源于已证明具有低风险的植物原料，或正在实施行动计划以实现低风险（见5.1.7）。
指标 5.1.10	对于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第1类原料（即来自大豆和棕榈油的原料），UoC应建立一个系统，以 确保 它只使用植物原料作为合格的原料 ¹⁸¹ ，并证明其具有低风险 ¹⁸² 。
指标 5.1.11	UoC应每年 公开 ¹²⁵ 报告其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报告应包括针对公共行动计划中要量化和在地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各项工作（见5.1.7）。
指标 5.1.12	UoC应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模板， 每年 发布并向ASC报告 确定 的低风险植物成分概述和选择的相应途径。
指标 5.1.13	UoC应至少参与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平台 ¹⁸³ ，推动向无林地转用供应链过渡。

¹⁷⁷ 这不**适用于**以下类别：1) 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原料（即从大豆和棕榈油中提取的原料），2) 其产量最高的植物原料，这些原料的低风险已被证明，3) 其他植物原料。

¹⁷⁸ **目标日期**：见定义列表。

¹⁷⁹ 至少在国家一级。**适当**的地理规模需要与风险水平相匹配。

¹⁸⁰ 这些要求可以在附件5，图2中找到。

¹⁸¹ **合格成分**：见定义表

¹⁸² 这并不**适用于**类别2) 最高量的植物成分或类别3) 其他植物成分。

¹⁸³ 塞拉多宣言。 (<https://cerradostatement.fairr.org>).

附录 1:首字母缩写、定义和口头形式使用的列表

首字母缩写列表

AB	认证机构
Afi	问责制框架计划
ASC	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
ASI	国际保险服务
CAB	合格评定机构
CAR	认证及认可要求
CASS	海鲜解决方案保护联盟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C	监管链
CC	行为准则
D/C	森林砍伐和林地转用
DD	尽职调查
EL	入门级
EEMP	能源效率管理计划
EMP	废水管理计划
EU	欧盟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IP	渔业改进项目
FPIC	免责、事先和知情同意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HG	温室气体
GM / GMO	转基因/转基因生物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PCC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SEAL	国际社会及环境认证与标签 (联盟)
IUCN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LLA	商标许可协议
IM	原料制造商
MJ	兆焦耳
ML	兆升
MSC	海洋管理委员会
MSL	多数可持续发展水平

NGO	非政府组织
OHCHR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DCA	计划—执行—检查—行动
PPE	个人防护设备
RUoC	认证单元的要求
SDG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t	每吨 （1000千克）
ToC	变革理论
UN	联合国
UDHR	《世界人权宣言》
UoC	认证单元
WCEP	节约用水和提高效率计划
WMP	Waste Management Plan废弃物管理计划

定义列表

适用于本标准的定义可以通过[ASC词汇平台](#)获取。

附件2：饲料制造商对环境的影响

Section A1用水量计算

用水量计算方法如下：

用水量计算 – 指标 1.18.2：

1. 确定计算涉及的年份。这被设置为上一个日历年(1月1日- 12月31日)。
2. 计算在规定时间内产品的总生产量(t) (步骤1)。
3. 按“淡水”和“其他水”¹⁸⁴分类列出生产过程中从原料接收到最终产品发货的所有水源：
 - 市政供水(自来水/总水管)；
 - 地表水来源(包括湿地、河流、湖泊、收集/收集的雨水)；
 - 地下水源(例如水井)；
 - 海水；
 - 采出水¹⁸⁵
4. 计算在设定的时间段内(第1步)每个水源(第3步)的用水量¹⁸⁶(兆升)。
5. 汇总用水量(步骤4)。
6. 总用水量(步骤5)除以年度总产品产量(步骤2)，单位(百万升/吨)。
7. 使用ASC网站上提供的模板报告，将第4、5和6步的结果通过data@asc-aqua.org报告给ASC。

Section A2 废水排放计算

废水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废水排放量计算 – 指标 1.20.2：

1. 确定计算涉及的年份。这被设置为上一个日历年(1月1日- 12月31日)。
2. 按目的地列出所有污水，按“淡水”和“其他水”¹⁸⁷分类，包括从原料接收到最终产品发送的全生产过程中产生。

¹⁸⁴ 根据GRI的报告要求，“淡水”被归类为≤1,000 mg/L总溶解固体，而“其他水”被归类为>1,000 mg/L总溶解固体。

¹⁸⁵ 采出水：见定义列表。

¹⁸⁶ 耗水量的计算，即用水量的计算，应以用水量减去排放量为基础，而不是以用水量的估计为基础。

¹⁸⁷ 根据GRI的报告要求，“淡水”被归类为≤1,000 mg/L总溶解固体，而“其他水”被归类为>1,000 mg/L总溶解固体。

市政处理设施；
地表水(包括湿地、河流、湖泊)；
地下水；
海水。

3. 计算在设定的时间段内(步骤1)每个目的地(步骤2)排放的污水量(百万升)。
4. 将排放的污水量相加(步骤3)。
5. 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模板，通过data@asc-aqua.org向ASC报告步骤 3 和 4 的结果。

Section A3 能耗计算

能耗计算方法如下：

能耗- 指标 1.21.2:

1. 确定计算涉及的年份。这被设置为上一个日历年(1月1日- 12月31日)。
2. 计算在规定时间内(步骤1)产品的总生产量(吨)。
3. 列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能源，从原料的接收开始到最终产品的发送：

范围1—现场消耗的能源载体，包括：

- 柴油 (升)
- 汽油 (升)
- 天然气 (m³)
- 其他燃料 (需列明)

范围 2—电力和其他场外能源生产，包括：

- 电量(千瓦时)，指定：
 - 来自国家或地区电网的电力
 - 来自离网可再生能源的电力(指定来源)
 - 离网非可再生能源的电力，不包括在现场燃料消耗中(指定来源)
- 集中供热/制冷(千瓦时)

4. 计算在设定的时间段内(第1步)每个能源的使用量(第3步)。
5. 把所使用的数量(步骤4)换算¹⁸⁸成兆焦(MJ)，并把总数加起来。
6. 计算评估年度内(步骤2)每生产一吨产品的总能量消耗(步骤5)单位兆焦。
7. 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模板，通过data@asc-aqua.org向ASC报告步骤4、5和6的结果。

¹⁸⁸有几种在线转换工具可用。例如：<http://www.abraxasenergy.com/energy-resources/toolbox/conversion-calculators/energy/>

Section A4 废弃物消费计算

废弃物消耗量计算方法如下：

废弃物消费 – 指标 1.19.2:

1. 确定计算涉及的年份。这被设置为上一个日历年(1月1日- 12月31日)。
2. 按目的地列出废弃物的组成，分为危险废弃物和非危险废弃物，包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从原料接收到最终产品发运的全阶段：
 - 回收再利用¹⁸⁹
 - 回收利用¹⁹⁰ (包括堆肥)
 - 通过其他方式回收(须列明)
 - 焚化处理¹⁹¹ (附带能源回收)
 - 焚化处理(无能量回收)
 - 通过垃圾填埋¹⁹²处理
 - 通过其他方式处理，如倾倒，露天燃烧(须列明)
3. 计算在设定的时间段内 (第1步) 每个目的地 (第2步) 产生的废物数量 (吨)。
4. 将产生的废物数量相加(步骤3)
5. 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模板，通过data@asc-aqua.org向ASC报告第2、3和4步的结果。

Section B 温室气体排放计算– 指标 1.21.4

为了估计与水产饲料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应包括温室气体议定书¹定义的每个排放范围内的以下输入：

- **范围1** – 在A3节量化的能源载体 (柴油、汽油/汽油、天然气) 的现场消耗所产生的排放。
- **范围2** – 在A3节中量化的与购买电力和其他场外能源发电 (如集中供热) 相关的排放。
- **范围3** – 与作物、渔业、家禽/牲畜和其他原材料来源的原料生产、加工和运输有关的排放。

¹⁸⁹再利用：见定义列表。

¹⁹⁰回收：见定义列表。

¹⁹¹焚烧：见定义列表。

¹⁹²填埋：见定义列表。

温室气体排放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列出饲料生产的投入，包括A3节中提到的能源投入，以及至少占平均原料饲料成分1%的任何饲料成分。
2. 计算上一日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生产一吨饲料所使用的**每种**投入物的数量。
3. **确定**并记录适当的排放因子及其来源，以千克二氧化碳当量单位通报，用于第**1步**中所列的**每项**输入。详见下文。
4. 将**步骤2**的**每个**投入的数量乘以**步骤3**中各自的排放因子，以计算**每吨**饲料相关的**每个**投入的总排放。
5. 总结与**一吨**饲料相关的总排放量，以公斤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6. 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模板，通过data@asc-aqua.org向ASC报告第2、3、4和5步的结果。

确定适当的排放因子以用于输入—排放因子可以直接建模，也可以从数据库中提取（如 Agri-footprint, ecoinvent），或使用ASC的在线温室气体计算器计算。排放因子的来源应**明确**说明。如果直接建立排放因子模型，应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并使用IPCC²最新的100年全球变暖潜力表征因子。饲料原料的排放因子应包括**相关**的生物源排放（如稻田的甲烷排放）以及如果变化发生在过去20年内，土地利用变化的排放（如为农业作物生产清除森林）。土地利用变化的计算应针对来源国，并遵循现有标准中详述的公认方法^{3,4}。在计算排放因子时，不应考虑植物和动物材料中的**固碳**（*即*不要从饲料原料的排放因子中**减去固碳**），因为这种碳在消耗后会返回大气中。在分配来自饲料生产系统的副产品（*例如*鱼副产品粉、羽毛粉）之间的**影响**时，优选的分配方法是按相对质量，根据现有的海产品类别规则进行**碳足迹规范**^{5,6,7}。采用其他分配办法的，应当说明使用理由。

为了便于计算和评估的一致性，生产者还可以使用ASC网站提供的温室气体计算器来提供排放因子和计算。

参考文献- B节温室气体排放计算

¹世界资源研究所（2011年）。*温室气体议定书产品生命周期核算和报告标准*。华盛顿：世界资源研究所。

²Myhre, G., Shindell, D., Bréon, F., Collins, W., Fuglestvedt, J., Huang, J., ... & Zhang, H. (2013). 人为和自然辐射催育。In T. Stocker *et al.* (Eds.) *气候变化 2013：物理学基础。第一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贡献*。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³BSI (2011) *PAS 2050: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估规范*。英国伦敦：英国标准协会。

⁴ISO (2018) *ISO 14067:温室气体—产品的碳足迹—量化和交流的要求和指南*。瑞士日内瓦：国际标准化组织。

⁵BSI (2012) *PAS 2050-2:评估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对海洋产品和其他水生食品应用PAS 2050:2011的补充要求*。英国伦敦：英国标准协会。

⁶ISO (2020) *ISO 22948:海鲜的碳足迹—有鳍鱼的产品类别规则 (CFP-PCR)*。瑞士日内瓦：国际标准化组织。

⁷挪威标准 (2013) *挪威标准9418：海鲜的碳足迹—产品类别规则 (CFP—PCR)*。挪威奥斯陆：挪威标准。

附录 3: 尽职调查 (DD)

DD 评估和需要评估的地方

1. 原料制造商¹⁹³ ;
 - a. 来自海洋的成分 ;
 - b. 来自植物的成分 ;
 - c. 饲喂材料 (e. g. 基于陆地动物, 藻类或昆虫)
 - d.
2. 初级原材料¹⁹⁴ ;
 - a. 来自海洋的初级原材料¹⁹⁵ ;
 - b. 来自植物的初级原材料。

DD 过程

根据附件7中风险管理框架的概念, 尽职调查 (DD) 过程是根据预先**确定**的风险因素进行的, 包括一系列的**步骤**, **每个步骤都要适应当地的风险**。这些**步骤**遵循一个固定的顺序, 包括以下内容 :

- 1) 定义目的/目标
 - **第一步**可以跳过, 因为意图已经在这些标准中定义好了。
- 2) **确定**风险因子
 - 使用表1中列出的危险因子。
- 3) 评估风险
 - a. a. 评估风险水平。如果根据表1中列出的途径1) ASC 国家记分卡或途径4) ASC 批准的认证, 风险因子的风险水平已预先**确定**为低, 则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¹⁹³ 对于由牲畜副产品制成的配料(例如羽毛粉、血粉、骨粉、血红蛋白粉), 应仅对配料制造商进行尽职调查, 而不应针对主要原料(即牲畜养殖场)进行调查。

¹⁹⁴ 以农业、渔业的副产品为原料的原料, 是指用于生产主要产品的原料。例如 :

1. 鱼粉由鱼的辅料制成, 主要原料是整条鱼。
2. 小麦麸质来源于小麦加工——主要原料是小麦。
3. 大豆卵磷脂来源于大豆加工——主要原料是大豆。

¹⁹⁵ 对海洋原料的尽职调查应包括从渔业、整鱼以及副产品中提取的所有产品, 但根据欧盟上岸义务保留的副渔获物除外。尽职调查不包括水产养殖的副产品。

4) 实施适当的措施

- a. 当风险评估的结果不能确定低风险时，当采取措施并实施措施：
- 预防
 - 缓解
 - 补救
 - 停止采购，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减轻措施而非停止采购。

5) 监管：

- i. 监管风险因子或风险因子的指标，以确保确定的风险水平保持有效；
- ii. 监督所实施措施的有效性。

重复风险管理过程：

- 监管显示的风险级别与先前确定的不同；
- 监管表明所实施的措施是无效的；
- 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先前确定的风险水平；
- 在所有情况下实施监管，至少每个认证周期内(3年)。

关于实施尽职调查程序的更多指导可参见联合国指导原则¹⁹⁶和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¹⁹⁷。

DD 风险因子

UoC需要证明在表1中列出的风险因素方面，对原料制造商、来自海洋和植物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至少具有低风险。配料制造商是生产饲料生产商使用的配料的公司/设施。

¹⁹⁶ 联合国(2011)，《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¹⁹⁷ OECD(2018)，《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

风险因子

表1：原料制造商的尽职调查风险因素，以及来自海洋和植物的主要原材料生产，以及证明低风险方案。

	法律	社会	环境
原料制造商的 风险因子	<p>原材料制造商不符合以下指标的风险：</p> <p>1. 1. 1 合法的许可证和执照，在受监管不力影响的地区经营，导致系统性违反法律和法规。</p>	<p>原材料制造商不符合以下标准的风险：</p> <p>1. 3 违反劳动法规</p> <p>1. 4 强迫劳动</p> <p>1. 5 儿童和青年工人</p> <p>1. 6 歧视</p> <p>1. 13 申诉机制</p>	<p>原材料制造商不符合以下标准的风险：</p> <p>1. 17 违反环境法规</p> <p>1. 18 利用水资源</p> <p>1. 19 处理废弃物</p> <p>1. 20 处理废水</p> <p>及下列指标：</p> <p>3. 4. 2 GMO信息披露</p> <p>3. 4. 3 药品添加剂披露</p>
第三方计划证明了原料制造商在上述风险因素方面的 低风险	<p><i>请参阅ASC网站获得批准的方案</i></p>	<p><i>请参阅ASC网站获得批准的方案</i></p>	<p><i>请参阅ASC网站获得批准的方案</i></p>
来自海洋的主要原料生产商的 风险因素	<p>主要原材料来自受监管不力的影响，导致渔业内部有系统的非法捕捞的区域。</p>	<p>使用强迫劳动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生产主要原材料的风险。</p>	<p>初级原材料来源于未报告或未管制捕捞的风险。</p> <p>主要原材料来源于IUCN濒危或极度濒危物种的风险。</p> <p>主要原材料来自《CITES名录》中捕捞的物种的风险。</p>

<p>第三方方案表明，上述风险因素对来自海洋的主要原料生产商的风险较低¹⁹⁸</p>	<p>MSC认证渔业 MarinTrust批准渔业 渔场获GSSI认可的渔业计划认证</p>	<p>请参阅ASC网站获得批准的方案</p>	<p>MSC认证渔业 MarinTrust批准渔业 渔场获GSSI认可的渔业计划认证</p>
<p>来自植物的主要原料生产商的风险因素</p>	<p>主要原料来自监管不力的地区，导致在以植物为基础的主要原料生产过程中系统地违反土地使用或环境法律和法规的风险。</p>	<p>使用强迫劳动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生产主要原材料的风险。</p>	<p>主要原料来自非法砍伐/林地转用地区的风险。</p>
<p>第三方计划证明来自植物的主要原料生产商在上述风险因素方面的低风险</p>	<p>请参阅ASC网站获得批准的方案</p>	<p>请参阅ASC网站获得批准的方案</p>	<p>请参阅ASC网站获得批准的方案</p>

DD确定低风险的途径

应使用以下四种途径之一来确定每个风险因素的风险水平：1) 国家记分卡，2) 部门/渔场评估，3) 原料制造商评估，或4) 认证。可以用不同的途径来评估法律、社会和环境的不同风险因素（见表1）。如果一条途径评估的风险不低，则需要选择另一条途径。如果没有任何途径可以让认证单元能够确定低风险，则认证单元就不应该从此类供应链采购，直到实施的缓解措施实现了低风险。对于以植物和海洋为基础的原料，以及在共混（即混合）的情况下，应使用具有最高风险的材料对混合物进行分类，以及评估是否可以采购整个混合物。附件7图5说明了可用于尽职调查确定低风险的四种不同途径。

路径是：

¹⁹⁸ 其他解决表中风险的第三方认证计划将由ASC审查，并可能在未来版本的标准中被接受。

1. 国家计分卡：

- a. ASC将在ASC网站上提供国家风险卡，将国家风险水平分为低、中和高风险，涉及表1的风险因素。对于各自风险因素得分较低的国家，UoC不需要对该特定风险因素采取进一步的DD步骤。对于尚未拥有国家风险卡的任何国家，需要通过不同的途径来确定其是否低风险。

2. 次国家/部门评估（针对植物性原料生产）/行业/部门评估（针对原料制造商）/渔业评估（针对海洋性原料生产）：

- a. UoC对部门/行业/渔业进行评估，以证明表1中所列的风险因素的低风险。
- b. 证明低风险的证据应包括：
 - i. 风险评估或风险摘要；
 - ii. 风险评估结果，即每个风险因子的风险水平；
 - iii. 实施监管程序。

3. 原料制造商评估¹⁹⁹：

- a. UoC与原料生产商合作，证明原料生产商、海洋或植物性主要原料对表1中所列的风险因素具有低风险。对于以海洋和植物为基础的初级原料生产风险因子，评估涉及原料制造商是否有适当的系统或足够的信息，以确保原料生产水平的低风险。
- b. 如果证明低风险，证据应包括：
 - i. 风险评估或风险摘要；
 - ii. 风险评估结果，即每个风险因素的风险水平；
 - iii. 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
 - iv. 实施监管程序。

4. 认证：

- a. ASC认为表1中所列的计划可以解决风险因素，以确保低风险。对于基于海洋的主要原料生产，UoC可以使用IUCN红色清单和CITES附录I、II、III清单来证明与濒危物种相关的两种环境风险因子的低风险，如表1²⁰⁰所示。

¹⁹⁹ AFi有关于供应链参与、监管与验证的指导：<https://accountability-framework.org/contents-of-the-framework/monitoring-and-verification/>

²⁰⁰ 对于根据欧盟上岸义务保留的鱼，不需要评估这一风险因子。

附录4：计算多数可持续发展水平（MSL）

1. 第1步：确定整个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类别

所有全鱼类海产品成分配料必须按照下表评分。下表解释了如何将可持续性类别分配给全鱼类海洋原料。

表2：该表描述了海洋全鱼类原料的可持续性类别。

类别	在下列条件下以全鱼为原料的鱼类：
类别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MarinTrust改善计划来批准采购原材料，以及；- www.fisheryprogress.org将原材料列为活性（基本）²⁰¹FIP，并且；- 该原料制造商是MarinTrust改进者计划的批准站点（或同等站点²⁰²），并且；- UoC收到的原料从工厂到饲料厂都经过MarinTrust CoC认证，或者UoC可证明从工厂到饲料厂都有经过验证的可追溯系统。
类别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MarinTrust标准(或同等的²⁰³)认可的原材料，以及；- 原料制造商经MarinTrust认证(或同等认证)；- UoC收到的原料从工厂到饲料厂都经过MarinTrust CoC认证，或者UoC可证明从工厂到饲料厂都有经过验证的可追溯系统。
类别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符合MarinTrust标准（或等效标准）的批准，以及；

²⁰¹ 亦请见 CASS: <https://solutionsforseafood.org/resources/fishery-improvement/>

²⁰² MarinTrust改进者项目批准站点和MarinTrust认证的原料制造商的等同性将基于对ISEAL良好实践守则的遵守情况的评估，以及对MarinTrust中提到的关键可持续性标准的考量。这些应包括：

- 所有成品原料可追溯至原产渔业。能够根据产品类别对成品进行分类，并提供每批货物的成分信息。
- 要求工厂建立机制，确保工作符合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就业、福利和安全要求。
- 要求工厂建立机制，确保工作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劳工组织相关主要公约（29、87、98、99、100、105、111、138、182）中的就业、福利和安全要求
- 要求工厂获得良好生产规范标准的认证，该标准应涵盖产品纯度和安全问题以及环境问题，包括排放和污水。

²⁰³ 与MarinTrust原材料标准的等效性将基于对ISEAL良好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的评估，以及对MarinTrust标准中提到的关键可持续性标准的考量，特别是第1.3节渔业原材料的负责任采购。认可将通过ASC网站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料进行全面的²⁰⁴FIP, 并在www.fisheryprogress.org上被列为活跃状态, 以及; - 在达到类别4之前, 原材料仍然按照MarinTrust 标准获得批准, 以及; - 原料制造商通过了MarinTrust认证 (或同等认证), 并且; - UoC收到的原料从工厂到饲料厂都经过MarinTrust CoC认证, 或者UoC可证明从工厂到饲料厂都有经过验证的可追溯系统。
类别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C监管链 (默认版本) ; 原材料经海洋管理委员会监管链认证 (或同等认证²⁰⁵) 。

2. 第2步: 确定大多数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在**确定**全鱼海洋原料的可持续性类别后, 饲料制造商需要计算整个UoC的多数可持续性水平 (MSL)。多数的定义是≥50% (即50%, 或更高) 的全鱼数量。

2.1. 数量计算

首先, 应计算**每**一类型的海洋成分的数量。数量以**吨**计算。海洋原料分为以下几种:

1. **海洋原料** (全鱼及副产品) 数量;
2. 来自**全鱼**海洋原料的数量;
 - 2.1. 海洋全鱼原材料的总量;
 - 2.2. 评分为类别1的来自全鱼海洋原料的数量 (表格 2);
 - 2.3. 评分为类别2的来自全鱼海洋原料的数量 (表格 2);
 - 2.4. 评分为类别3的来自全鱼海洋原料的数量 (表格 2);
 - 2.5. 评分为类别4的来自全鱼海洋原料的数量 (表格 2);
 - 2.6. 评分没有**达到**类别1-4的来自全鱼海洋原料的数量 (表格 2);

2.2. “大多数” 的计算

²⁰⁴ 请见 CASS: <https://solutionsforseafood.org/resources/fishery-improvement/>

²⁰⁵ 与MSC的等效性将基于对ISEAL良好实践守则的遵守情况的评估, 以及对MSC原则和标准中所提及的可持续性标准的考量。标准

被认为与MSC标准等同的标准, 与ISEAL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实践准则相一致, 并且符合全球可持续海产品倡议 (GSSI) 全球基准工具的要求并得到认可。该标准应以完整的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对低营养级物种的管理和依赖捕食者种群的保护作出具体规定。认可将通过ASC网站公布。

第二，通过以下公式来把每一种海洋成分的数量应用到“大多数可持续性水平”的计算中：

- **基线适用**于没有任何数量可归于1-4类的情况。
- **1级适用**，当2.2以上的量 \geq 2.1的50%时；
- **2级适用**，当2.3以上的量 \geq 2.1的50%时；
- **3级适用**，当2.4以上的量 \geq 2.1的50%；
- **4级适用**，当2.5以上的量 \geq 2.1量的50%；

注：当多数水平计算导致两个潜在水平时，应采用以下方法：

- **2级适用**，当[（数量2.3）+（数量2.4）+（数量2.5）] \geq 50%（数量2.1）；
- **3级适用**，当[（数量2.4）+（数量2.5）] \geq 50%（数量2.1）；

注意：副产品不包括在大多数水平的计算中。

2.3. 在初始认证前

2.1的数量计算包括最初审核前24个月收到的海洋原料。2.2中的MSL计算是基于此数量，成为MSL改进阶梯的入门级。

2.4. 在初始认证后

2.1的数量计算每年重复一次，包括1月至12月的12个月期间收到的海洋原料。

附录 5: 质量平衡合规数量的计算

1. 确定合规的原料

并非所有可由认证单元采购的海洋和植物成分都计入质量平衡合规数量。下列成分要计入质量平衡合规总量：

- 来自海洋的原料成分：
 - 水产养殖业的副产品、欧盟上岸义务下保留的副渔获物；
 - 渔业副产品(如果尽职调查显示风险较低)；
 - 整鱼(如果尽职调查显示风险低，可持续性类别为1-4)。
- 来自植物的原料成分：
 - 类别1) 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植物原料，即大豆油/棕榈油（如果尽职调查表明风险低，已作出无森林砍伐/林地转用 (D/C) 承诺，证明合法D/C的低风险）。
 - 类别2) 最大数量的植物原料（如果尽职调查表明低风险，已作出无森林砍伐/林地转用 (D/C) 承诺，证明D/C的低风险，或正在实施改进行动计划）。
 - 类别3) 其他植物原料（如果尽职调查表明风险较低，则做出无D/C的承诺）。
- 饲喂材料（如果“尽职调查”显示风险较低）
- 饲料添加剂
- 占UoC收到的用于水产饲料的年度原料总重量（体积）的<1%的原料

下列成分可以采购，但不计入质量平衡合规数量：

- 来自海洋的原料成分：
 - 整鱼(如果尽职调查显示风险低，但未划定在可持续性类别1-4)
- 来自植物的原料成分：
 - 类别1) 已知具有全球风险的植物成分，即大豆油/棕榈油(如果尽职调查显示低风险，已作出免毁林/免转化林业(D/C)承诺，虽无法证明免毁林/免转化林业合法性风险低，但正在实施改进行动计划)。

图 1：确定合规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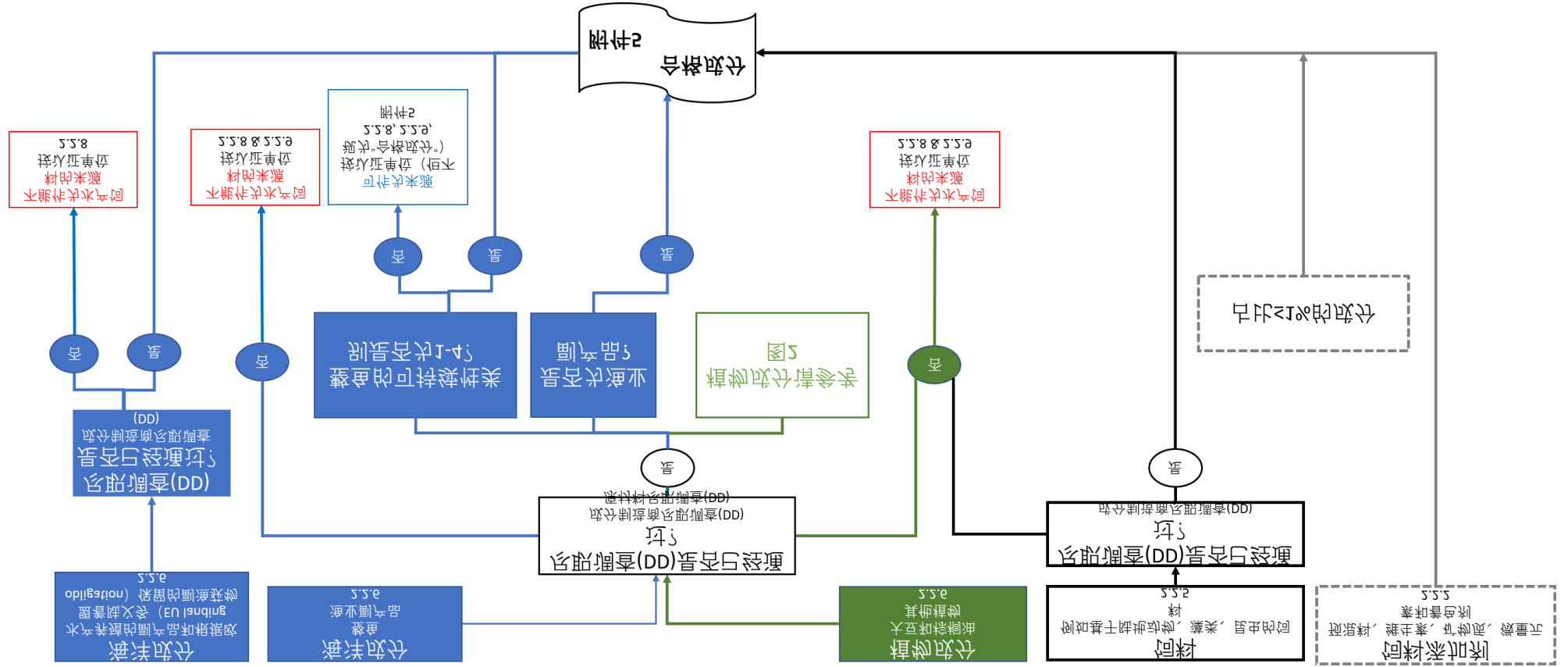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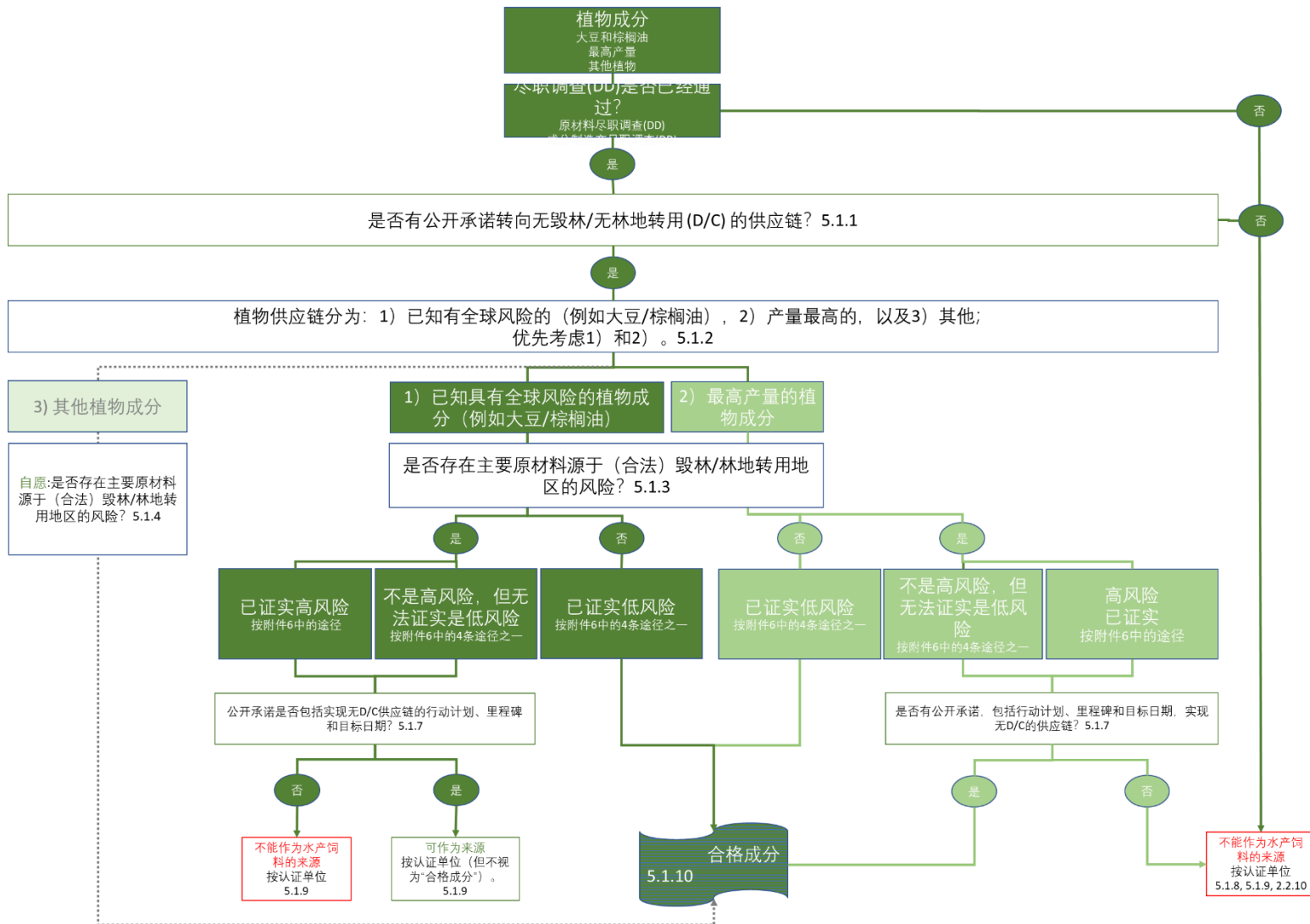


图 2: 确定合格的植物原料

森林砍伐/林地转用 (D/C) 风险评估结果及对植物性原料采购的影响。在这一版的标准中, 对于类别3) 具有高风险的原料或没有证明与植物原料供应链中的森林砍伐或林地转用有关的低风险的原料, 没有适用明显的采购要求。这将由ASC审查, 并可能在未来的标准版本中更改。



2. 计算合规数量

按照这四个步骤计算质量平衡合规数量：

- 1) 合规海洋成分总量 (吨)
- 2) 合规植物成分总量 (吨)
- 3) 饲喂特种材料总量 (吨)
- 4) 饲料添加剂总量 (吨)

以上1) - 4)项的合规成分的数量之和等于“质量平衡合规数量”

图 3：合规成分模型

合格成分

质量平衡模式

质量平衡合格量

即根据质量平衡模式，在认证单位(UoC)销售的外销产品中，海洋成分、植物成分、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数量

== 合格成分总量 (由认证单位接收)

隔离模式

认证单位(UoC)根据隔离模式销售的产品只包括合格成分。

附录 6:免毁林/免森林转换供应链保证程序

需要对UoC使用的植物性原料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对表3所列风险因素的风险水平。这一**额外步骤**的重点是与（合法）森林**砍伐**与林地**转用**有关的风险。

表3：植物性原料的风险因素，以及证明低风险的计划。

	环境
植物性主要原料的风险因素	主要原材料来自 合法的 森林 砍伐 /林地 转用 的风险。
第三方计划证明植物性主要原料在上述风险因素方面的低风险性 ²⁰⁶	<i>见ASC 网站</i>

可以从**四种**途径中选择**一种**来评估和**确定**与**毁林**和**转化**相关的风险。

不同途径可用于评估风险因素**森林砍伐**/林地**转用**。如果一条途径的风险不低，则应选择另一条途径。在原料共混（即混合）的情况下，具有最高风险的材料**确定**混合物分类。

路径是：

1. 国家的计分卡：

- a. ASC将在ASC网站上提供国家风险卡，根据表3中的风险因素，将国家风险等级划分为低、中、高风险。对于在各自风险因素方面被评为低风险的国家，UoC不需要进一步的**风险评估步骤**。对于尚未拥有国家风险卡的任何国家，需要通过不同的途径来**确定**其是否低风险。

2. 地方/部门评价：

- a. UoC进行地方级别或部门级别的评估。
- b. 要证明低风险的，证据应包括：
 - i. 风险评估或风险摘要；

²⁰⁶ 其他解决表中风险的第三方认证计划将由ASC审查，并可能在未来版本的标准中被接受。

- ii. 风险评估结果，即风险等级；
- iii. 实施监管程序。

3. 原料制造商评估²⁰⁷：

- a. UoC与原料生产商合作，证明植物性主要原料对表3所列的风险因素具有低风险。
- b. 证明其低风险，证据应包括：
 - i. 风险评估或风险摘要；
 - ii. 风险评估结果，即风险水平；
 - iii. 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
 - iv. 实施监管方案。
- c. 然而，如果尚未实现低风险，但正在实施实现具有公开承诺的改进行动计划，则证据应包括：
 - i. 主要原材料的可追溯性分析；
 - ii. 风险评估或风险摘要；
 - iii. 风险评估结果，即每个风险因子的风险水平；
 - iv. 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
 - v. 实施监管方案；
 - vi. 在公共行动计划的定量指标、特定地理目标和时间进度里程碑方面的进展情况。

4. 认证：

- a. ASC考虑表3中列出的方案，以解决风险因素，以确保低风险。

²⁰⁷AFi有供应链参与和监管与验证的指导：<https://accountability-framework.org/contents-of-the-framework/monitoring-and-verification/>。

附录7：说明尽职调查（DD）、森林砍伐/林地转用（D/C）风险评估要求的流程图和许可工作类型的汇总表

图 4：4风险管理框架的一般流程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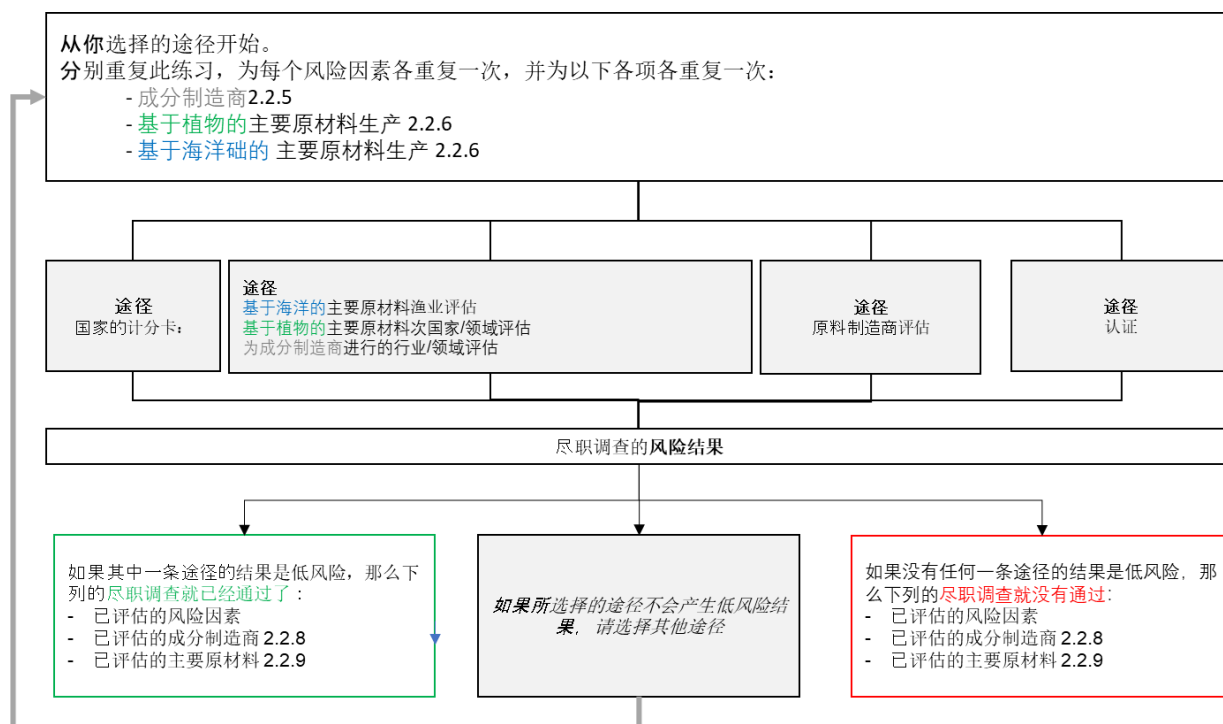


图 5：可用于尽职调查确定低风险的四不同途径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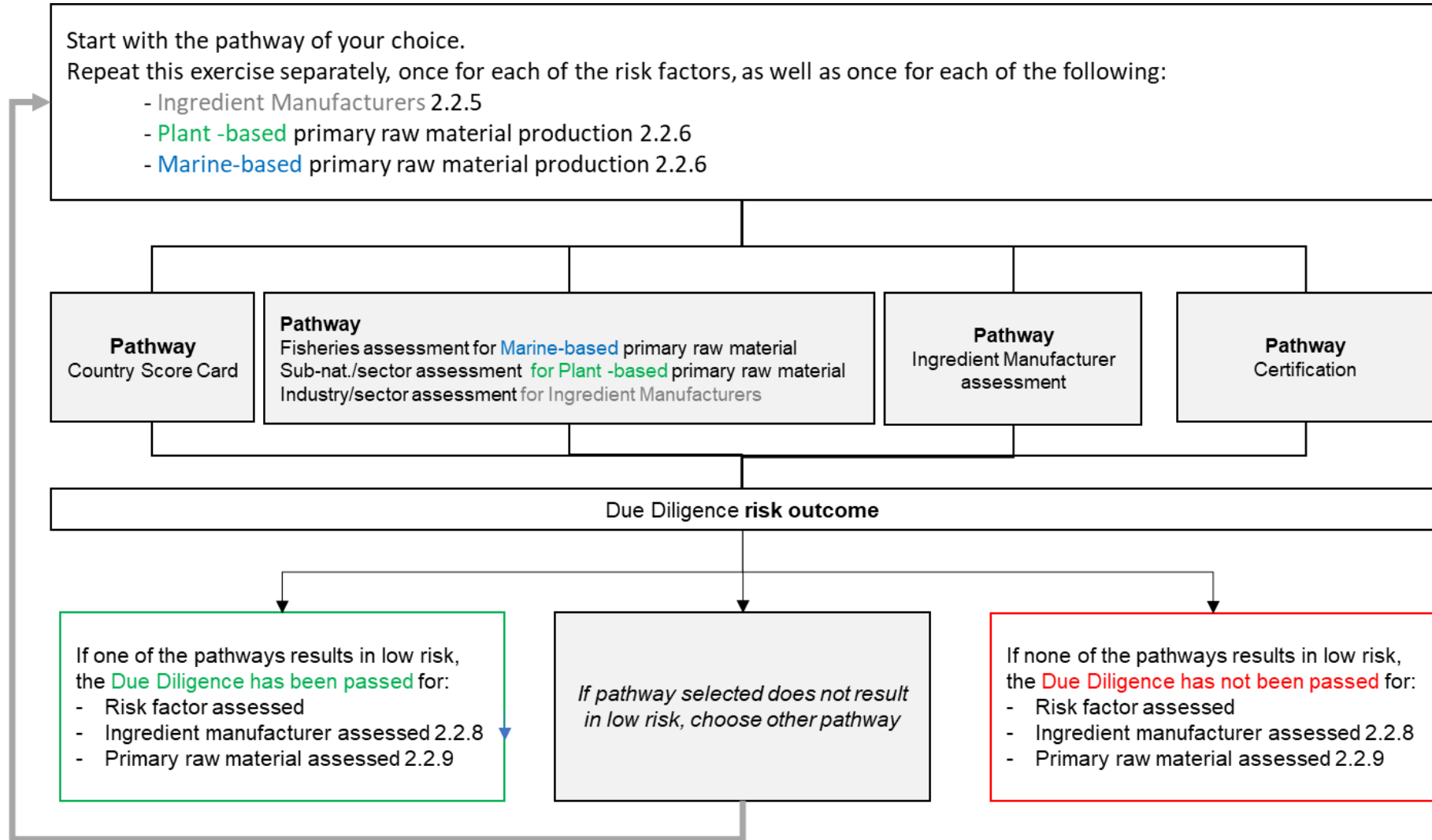


表 4: 每个年龄组允许的工作类型。本表概述了每个年龄组允许的工作类型。带阴影的单元格表示禁止的内容

工作类型	年龄 ≥ 18 成年人	15(14 ²⁰⁸) - 17 年轻员工, 儿童	13(12 ²⁰⁹) - 14 儿童	< 13(12) 儿童
所有的工作;包括危险工作				
无风险工作				
轻量工作				

²⁰⁸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允许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以14岁作为最低年龄的例外。ASC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 同样允许在这些国家的就业年龄为14岁。

²⁰⁹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允许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以12岁作为最低年龄的例外。ASC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 同样允许在这些国家的就业年龄为12岁。

表5：每年龄组的允许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年龄组		工作/休息时间						
成年人	≥18	8 小时/天 & 48小时/周	12小时/周 必须是例外 和自愿的	1小时/8小时	11 小时	24 小时(1 天)	3周带薪休假	遵守有关保险费率、工作 时间、休息时间、每日休 息、每周休息和夜班健康 评估的法律和行业标准。
年轻雇员，儿童	15 (14 ²¹⁰) – 17	8 小时/天 & 40小时/周		0.5小时/4.5 小时	12 小时	48小时 (2天)		不允许在晚上10点到早上 6点之间工作
儿童	13 (12 ²¹¹) – 14	3 小时/天 & 14小时/周		0.5小时/3小 时	14 小时			不允许在晚上8点到早上6 点之间工作
		工作时间 (最大小时;不包 括休息时间)	加班 (每周最高小时数)	休息 (每班次最少工作 小时数)	每天休息 (每24小时最少连 续工作小时数)	每周休息 (每7天最少连续 工作小时)	年假 (每全职服务满一 年时, 最少一次)	夜班

²¹⁰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允许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以14岁作为最低年龄的例外。ASC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同样允许在这些国家的就业年龄为14岁。

²¹¹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允许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以12岁作为最低年龄的例外。ASC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同样允许在这些国家的就业年龄为12岁。

附录 8 : ASC认证单元公开发布信息和向ASC报告的要求

报告标题	公开	向ASC报告	模板	指标
水消耗报告	否	是	是	1. 18. 2
节约用水和提高效率计划	否	否	否	1. 18. 4
废物处置报告	否	是	是	1. 19. 2
废物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1. 19. 3
废水报告	否	否	否	1. 20. 2
废水管理报告	否	否	否	1. 20. 3
能源消耗报告	否	是	是	1. 21. 2
能源效率计划	否	否	否	1. 21. 3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是	是	是	1. 21. 4
原料成分及初级原料报告	是	否	是	2. 2. 3
				2. 2. 4
尽职调查和路径报告	是	是	是	2. 2. 10
行业/渔业评估或成分制造商评估总结报告	是	是	是	2. 2. 11
产品销售数量(质量平衡)报告	否	是	是	3. 2. 4
销售产品数量(隔离)报告	否	是	是	3. 2. 5
大多数可持续发展水平报告	是	是	是	4. 1. 5
海洋成分数量报告	是	是	是	4. 1. 6
免毁林和转换植物性成分进展报告	是	否	否	5. 1. 11

低风险植物成分报告	是	是	是	5.1.12
-----------	---	---	---	--------